

永春县生态文明示范县 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永春县人民政府
厦门大学
2022 年 5 月

《永春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2021-2030）》

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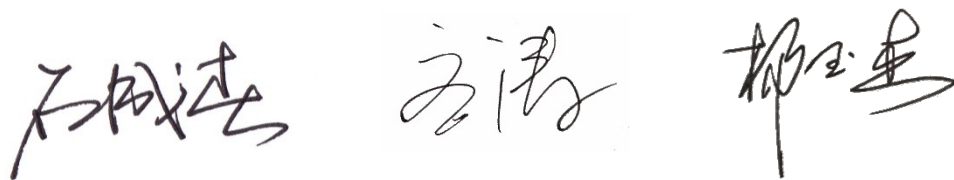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6日，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永春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2021-2030）》（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代表和应邀的三名专家，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总体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范要求，《规划》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重点内容突出，总体符合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规划》经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意见和建议：

1. 针对现有规划实施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提高项目库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相关内容。
3. 完善与会专家和代表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专家组：



2022年05月06日

前 言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2017 年 10 月，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2014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打造“清新福建”品牌。2021 年 10 月，《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规划》正式印发实施，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福建省将对标美丽中国建设总要求，系统开展“五大美丽”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示范省，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在新形势下，永春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最新要求，扎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创新“两山”转化机制，开展“绿盈乡村”建设，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构建环境管控的长效机制，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的制度创新，围绕“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奋斗目标，统筹谋划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永春奋力走在生态文明新时代前列，践行“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

在贯彻“十三五”期间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纲领性文件《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规划（2014-2020）》的基础上，永春县委、县政府进一步修编和实施《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21-2030）》，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深刻把握永春生态文明建设现实状况与面临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永春今后一段时期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永春县概况	1
1.1 自然地理状况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地质、地貌	1
1.1.3 气候、水文	2
1.1.4 土壤、植被	3
1.2 社会经济状况	3
1.2.1 农业经济	4
1.2.2 工业经济	4
1.2.3 旅游经济	5
1.2.4 城镇化进程	5
1.2.5 教育与卫生	5
1.2.6 社会保障事业	6
1.2.7 基础设施建设	6
1.3 生态环境现状	6
1.3.1 水环境现状	6
1.3.2 环境空气状况	7
1.3.3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	8
1.3.4 森林环境现状	8
第二章 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分析	10
2.1 永春县生态县创建工作成效总结	10
2.1.1 生态经济发展回顾	10
2.1.2 生态环境质量回顾	11
2.1.3 生态人居建设回顾	12
2.1.4 生态制度和文化建设回顾	12
2.2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分析	14
2.2.1 基础优越	14
2.2.2 机遇良好	15
2.3 挑战严峻	17
2.3.1 经济发展质量亟需突破	17
2.3.2 水生态环境治理仍需改善	17
2.3.3 生态文明理念和长效机制建设亟待加强	18
第三章 生态文明规划总体设计	20
3.1 指导思想	20
3.2 规划定位	20

3.3	规划原则	21
3.4	规划整体思路	22
3.5	规划期限与目标	23
3.6	规划范围	23
3.7	规划指标体系	23
3.8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31
3.8.1	已达标的指标	31
3.8.2	有待达标的指标	31
3.8.3	暂无统计数据的指标	32
第四章	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34
4.1	健全河流环境保护制度	34
4.2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35
4.3	创新“两山”转化机制	36
4.4	低碳经济纳入责任考核制度体系	36
4.5	健全公众参与体制	37
4.5.1	增强公众参与度	37
4.5.2	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	38
4.6	加强企业参与体制，强化环保监管力度	38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40
5.1	国土空间格局现状分析	40
5.1.1	水系空间格局	40
5.1.2	景观空间格局	40
5.1.3	“乡村振兴”下的生态空间格局	43
5.2	生态空间规划分析	44
5.2.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44
5.2.2	主体功能区划	44
5.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5
5.2.4	城市总体规划	47
5.2.5	生态功能区划	49
5.2.6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1
5.2.7	桃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1
5.2.8	旅游发展规划	52
5.2.9	林业规划	52
5.2.10	交通规划	53
5.2.11	相关规划分析	55
5.3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56

5.3.1	景观格局优化	56
5.3.2	生态红线管控	57
5.3.3	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61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	66
6.1	鼓励绿色产业聚集	66
6.1.1	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布局	66
6.1.2	特色加工产业集聚区布局	67
6.1.3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布局	67
6.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67
6.2.1	促进工业生态转型	67
6.2.2	培育生态依赖型特色产业链	68
6.2.3	大力推广无公害有机绿色现代农业	68
6.2.4	积极建设精品农业优势区	69
6.2.5	建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69
6.3	“双碳”背景下的绿色发展	70
6.3.1	完善绿色低碳规划建设体系	70
6.3.2	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	70
6.3.3	推动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71
6.4	推进生态旅游经济发展	71
6.4.1	大力开发生态文化旅游资源	72
6.4.2	统一布局生态旅游产业链	72
6.4.3	完善生态旅游管理机制体制建设	73
第七章	改善环境质量	74
7.1	持续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74
7.1.1	提升桃溪流域水质与综合整治	74
7.1.2	强化饮用水源地水安全保护	75
7.1.3	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76
7.1.4	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76
7.2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77
7.2.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77
7.2.2	深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78
7.2.3	强化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	79
7.3	保障土壤质量安全	79
7.3.1	全面掌控耕地资源环境状况	79
7.3.2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80
7.3.3	加强矿山及工程迹地的生态修复	81

7.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82
7.4.1 不断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82
7.4.2 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控	82
7.4.3 巩固环保风险宣传教育	83
7.5 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83
7.5.1 保护森林资源和持续建设林业生态工程	83
7.5.2 推进农村垃圾集中处理	83
7.5.3 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84
第八章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85
8.1 打造“绿盈乡村”示范区	85
8.2 优化人居空间	86
8.3 积极开展“两型”社会创建	86
8.4 加快城镇生态人居支撑设施建设	87
8.5 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88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与文明理念	89
9.1 挖掘生态文化遗产	89
9.2 弘扬历史文化精华	89
9.3 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90
9.4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91
9.5 普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9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93
10.1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分工合作	93
10.2 推进制度建设，实现长效监管	93
10.3 加强规划衔接	94
10.4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	95
10.5 推进投融资改革举措	96
10.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7
10.7 重点工程建设	98
附录：部分指标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	112

第一章 永春县概况

1.1 自然地理状况

1.1.1 地理位置

永春县位于福建省中南部，泉州市中北部，晋江东溪的发源地，东经 $117^{\circ}40'55''\sim 118^{\circ}31'9''$ ，北纬 $25^{\circ}13'15''\sim 25^{\circ}33'45''$ 。东邻仙游县，西接漳平市，南与安溪、南安两县相连，北与大田县、德化县接壤。全境东西跨距 84.7km，南北长 37.2km，呈长条状，东西偏北西走向，土地总面积 1455.81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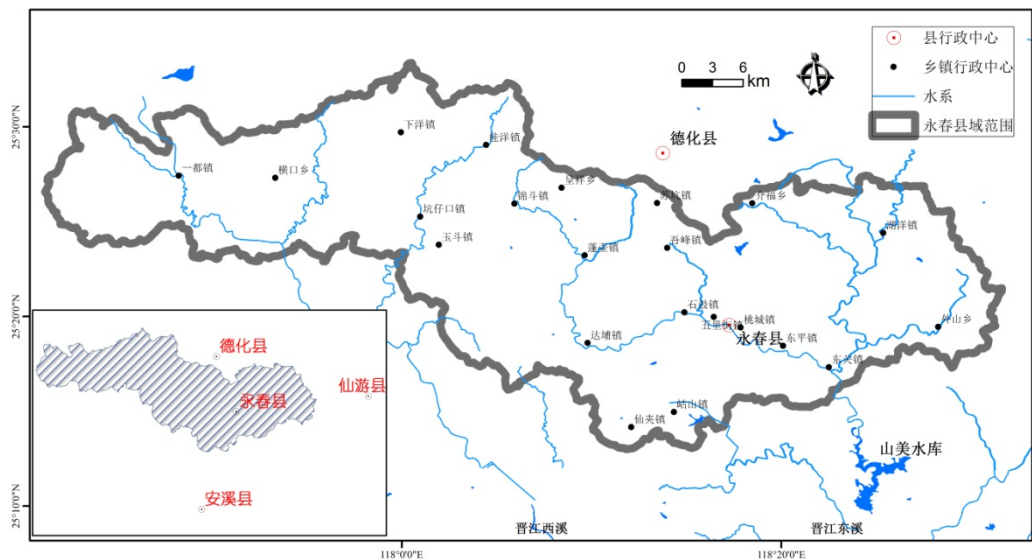


图 1-1 永春县地理位置图

1.1.2 地质、地貌

永春县在地质构造方面总体上属闽西南凹陷的东西条带，以蓬壶镇的马跳为界，东部属闽东南沿海隆起区的西缘，西部属闽西南凹陷区的东缘。前者矿藏较少，后者矿产丰富。母岩由火山岩类和沉积岩类组成。火山岩类约占全县面积的 85%（其中花岗岩类约占 30%），沉积岩类约占 15%。全县第四纪堆积物以坡积为主。境内地貌结构复

杂，地形起伏，海拔高差大。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状，沿溪谷地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最高海拔 1366.1m，最低 83m，境内相对高差 1283.1m。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总体表现出近沿海的内陆半山区的特征。

1.1.3 气候、水文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处于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地带，以境内的大吕山、马跳、吾中、埔头、上沙、外丘、仙溪和湖城一线为界，东南部为南亚热带气候区，西北部为中亚热带气候区。另外，受地形地貌的影响，境内形成了多样化的地形小气候和垂直分布差异的立体气候，1000m 以上的高山区具有类似北亚热带气候特征。常年湿润多雨，夏不酷热，冬不严寒，素有“万紫千红花不谢，冬暖夏凉四季春”之美誉。年平均气温 20.4℃，平均无霜期 320d。年均降水量 1600~2100mm，降雨年内年际变化较大，10 月至翌年 1 月降水一般仅占全年的 10%，形成旱季；5 月至 9 月降雨占全年的 65~75%，形成雨季。

境内河流大多属晋江水系，是晋江上游最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也是山美水库最重要的汇水区。县域内主要河流有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岵山溪等五条溪流组成，总长 198.5km，五条流域面积达到 1624.9km²（部分在德化县境内）。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8.21 亿 m³（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区域内的水资源不但能满足本区域内的工农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和生态用水需求，而且为其下游晋江周边地区提供部分居民用水和生态用水。

1.1.4 土壤、植被

受境内复杂的地貌结构、气候与水热条件及植被类型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变化的影响，造成土壤类型具有垂直地带性分布特征。按照土壤分类的原则和依据，永春县的土壤类型有 6 个土类，14 个亚类，32 个土属，40 个土种。其中红壤分布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66.57%，水稻土占 10.67%，黄壤占 5.14%，其余为砖红壤性红壤、紫色土、潮土等土类，仅占 17.62%。其垂直分布特点为：海拔 1 230~1 366m 间为地带性黄壤，700~1230m 间为黄红壤，250~950m 间为红壤，83~250m 间为砖红壤性红壤。土壤层浅薄，山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1.63%~1.99%，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0.36%~2.7%，有机质含量低且有下降的趋势，土壤中的磷、钾严重缺乏，土壤酸性偏大。

根据植被区划，永春县地跨南亚热带雨林带和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植被种类繁多，物种资源丰富。境内植被主要分为 7 个植被类型，11 个群系，54 个群丛，已查清维管束植物 193 科 817 属 1583 种。其中蕨类植物 35 科 58 属 97 种。在种子植物中，裸子植物以松科、柏科及杉科等为常见，其中松科的马尾松、杉科的杉木遍及全县；被子植物以壳斗科、蔷薇科、樟科、桑科、豆科、冬青科、山矾科及禾本科等最为常见。有陆生脊椎动物 55 科 99 属 120 种，其中哺乳动物纲 16 科 26 属 29 种，鸟纲 26 科 55 属 65 种，爬行纲 8 科 12 属 16 种，两栖纲 5 科 6 属 12 种。有 43 种动物属国家及省级保护物种。

1.2 社会经济状况

2020 年末全县常住口 42.25 万人，永春籍华侨华裔、港澳台胞达 120 万人，遍布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福建著名侨乡。

经济状况良好。2020 年，全县完成生产总值 494.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5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7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163 元。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5.4:62.0:32.6。2013 年度永春县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福建省森林县城”等。

相较于《永春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建设规划（2014-2020）》的基准年 2013 年，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提高了 88.63%，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了 3.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加了 64.82%、63.32%。

1.2.1 农业经济

农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以永春芦柑、茶叶、食用菌、蔬菜、花卉为特色的县域农业得到巩固。农业产业化加快步伐，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6 项，培育 19 家省级和 37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县有福建省名牌农产品 3 个。全县农业总产值 2020 年实现 47.37 亿元，较 2013 年（29.18 亿元）增长 62.33%，比上一年增长 5.0%。

1.2.2 工业经济

2020 年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 270.14 亿元，（2013 年 13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28.91 亿元（2013 年 348.14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3%。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增长 4.4%，其中出口交货值下降 12.9%。年末全县拥有年产值超亿元工业企业 141 家，比上年减少 3 家，其中超 10 亿元企业 12 家，同比新增 2 家。

相较于 2013 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增长 101.3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38.10%。

1.2.3 旅游经济

生态旅游业稳步发展，截至 2020 年，永春县已拥有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2 家，国家 AAA 级旅游区 5 家，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2 家。全年接待游客 339.25 万人次，同比减少 35.7%。旅游收入 35.07 亿元，同比减少 41.1%。相较于 2013 年新增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1 家，国家 AAA 级旅游区 1 家，旅游收入增长了 185.65%。

1.2.4 城镇化进程

2020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 19.5 平方千米，城镇化水平提升至 59.7%。累计铺设改造给水管 223 千米，结合城区主干道建设、桃溪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县城区逐步形成一個闭合的慢线绿道系统。全县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76 平方米，绿地率 39.77%，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07%。

1.2.5 教育与卫生

教育卫生事业持续发展。2020 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预计 2.44 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 0.50%。全年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2 项，县级 102 项，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1 家，泉州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6 家。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85 个，其中县医院 1 所、县中医院 1 所，乡镇卫生院 2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所，天湖山能源实业公司医院 1 所，民营医院 2 所，安康医院（精神病院）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1 所，村卫生室 255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9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9 个,门诊部 5 个,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163 人。

相较于 2013 年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增加了 12 项,县级增加 40 项,高新技术企业增加 7 家,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44 个。

1.2.6 社会保障事业

至 2020 年底,全县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2302 人、40580、18612 人,全县城乡保参保人数 32.87 万人,参保率 99.81%,缴费人数 207244 人,续缴率 96.72%。全年累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82356 人 12997.45 万元,累计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 10559 人 32152.75 万元。2020 年,已向全县 14479 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年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发放养老保障金 2458.14 万元。

1.2.7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至 2020 年底,公路网总里程 2939 公里,较 2015 年末增加 39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干线里程增加 33 公里,公路网密度为 200 公里/百平方公里,路面铺装率达 70.2%,较 2015 年末提高了 2.3%。兴泉铁路永春段工程已于 2016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完工。初步形成集公路、铁路、站场于一体,便捷联系周边、有效联通内部、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综合交通体系。

1.3 生态环境现状

1.3.1 水环境现状

永春县水资源丰富,溪流多,密度大。主要溪流有五条:晋江东溪上游的桃溪、湖洋溪、岵山溪,晋江西溪上游的一都溪和坑仔口溪,在境内总长度 198.5km,五条流域总面积 1624.9km²。境内丰富的水

资源为区域良好的水环境提供优越的基础条件。境内丰富的水资源为区域良好的水环境提供优越的基础条件。2021 年，晋江流域省控、市控断面以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优良，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永春县饮用水源地为湖洋溪，水质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1-1 2021 年永春县省控水环境质量状况

断面\月份	水质达标率					
	1 月	3 月	5 月	7 月	9 月	11 月
仙荣大桥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下洋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潮兜村上游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龙山村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长岸桥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湖洋溪饮用水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3.2 环境空气状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主管颁布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两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执行一级标准；城镇规划中确定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二级标准。从永春县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看(见表 1-2)， “十三五”期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所监测的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环

境质量总体优。

表 1-2 “十三五”期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mg/m^3 ）

项目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均值	0.009	0.008	0.008	0.008	0.006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
NO ₂	年均值	0.020	0.014	0.015	0.008	0.008	0.04
	超标率%	0	0	0	0	0	/
CO	年均值	1.7	1.3	1.2	0.8	0.8	4
	超标率%	0	0	0	0	0	/
PM ₁₀	年均值	0.045	0.045	0.041	0.036	0.033	0.07
	超标率%	0	0	0	0	0	/
PM _{2.5}	年均值	0.027	0.023	0.019	0.020	0.018	0.035
	超标率%	0	0	0	0	0	/
O ₃	年均值	0.147	0.143	0.135	0.126	0.114	0.160
	超标率%	0	0	0	0	0	/

1.3.3 固体废物排放现状

永春县固体废物的污染包括工业固废、生活废弃物、农业固废和医疗固废等。工业固废主要污染物有：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等；生活废弃物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日用垃圾、生活饮食垃圾等；农业固废主要污染物有：农药、化肥的包装容器、塑料薄膜等；医疗固废主要污染物有：医用废弃器皿、医用废弃包装等。虽然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生活废弃物有逐年增加趋势，应引起重视。

1.3.4 森林环境现状

2020 年森林覆盖率 69.5%，森林面积 10.117 万公顷，林地保有量 10.559 万公顷，均达到市政府下达关于“十三五”期末约束性指标；县域范围内建立有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及保护点 60 处，

保护面积达 4791.63 余 hm^2 ，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29%。绿色通道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快。一是绿色通道建设向纵深推进。重点启动省道 306 线永春路段 98.391 千米生态文明公路建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二是乡村绿化逐步展开。以“创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为载体，开展了以绿化美化为重点的村容村貌环境整治，突出抓好农民公园、四旁植树、村道绿化和农户庭院、农民新村绿化试点建设，大力营造珍贵树种和乡土树种风景林。三是县城绿化水平提高。加强县城建设区绿地建设，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2020 年全县完成年度造林绿化 1.2 万亩，“四绿”工程建设 543 公顷，义务植树 102.3 万株。四是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开展春季森林防火执法专项行动，营造及抚育生物防火林带 59 千米。全县范围内集中连片的重点林区、行政区域界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村庄附近、道路两旁、农事活动频繁地带已形成防火林带闭合圈。

第二章 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分析

2.1 永春县生态县创建工作成效总结

永春县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与治理，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桃溪流域等综合治理、乡村振兴为载体，统筹推进“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县城生态和人居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全县5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100%，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级及以上，蓝天实现常态化，党政领导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连续6年“优秀”并名列前茅。

永春县先后荣获国家生态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县城等称号，并被国家环保部确定为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等20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大大彰显了永春生态宜居魅力。这些成效都为今后永春县的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1.1 生态经济发展回顾

生态农业：永春县按照现代农业的要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强对台农业合作，着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和精致农业，巩固提升水果、茶叶、花卉、食用菌等生态农业，大力发展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现已形成芦柑、茶叶、食用菌、毛麻竹、蔬菜、名优果、花卉、畜禽等农业基地，是全国最大的佛手茶生产和出口基地、“中国芦柑之乡”和“中国名茶之乡”。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6项，年末全县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9家；无公害农产品15个，绿色食品1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个；有效期内福建名牌农产品3个。

生态工业：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准入的原则，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工业发展，着力打造低碳、绿色、环保、高效的生态型、综合型现代化工业发展载体，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产业。轻纺鞋服、矿产资源、陶瓷等产业是传统支柱产业，生态旅游、生物医药、食品饮料、香等特色生态工业产业正加速发展。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3.3%。采矿业累计产值同比下降 14.1%，制造业增长 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6.1%。全县 27 个大类行业中有 22 个行业产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20.4%，纺织业下降 8.1%，纺织服装、服饰业下降 7.1%，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增长 3.7%，造纸和纸制品业增长 7.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增长 8.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6.8%，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增长 7.2%。

生态旅游：以打造“福建省生态健康养生之都、海西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树立“大景区、大旅游”的发展观念，着力塑造“山水桃源，四季永春”的品牌，借力自然环境优势，大力发展养生养老、健康生态旅游产业，重点发展“侨乡生态文化旅游”和“温泉养生康体休闲旅游”，大力发展“美丽乡村游”，打造一批乡村游精品景区，成为全省的示范典型，形成了以西部牛姆林生态旅游区为龙头、中部雪山避暑宗教文化度假区为连接带、东部乡村文化生态旅游区为依托的沿泉三高速公路点轴开发的旅游发展格局，生态旅游产业初具规模。2020 年全年接待游客 339.25 万人次（同比减少 35.7%），旅游总收入 35.07 亿元（同比减少 41.1%）。

2.1.2 生态环境质量回顾

县城空气环境质量全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

数为优，居全省前列。全县森林覆盖率持续稳定在 69.5%以上，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荣获首届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称号。2020 年全县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3043 亩，完成任务数的 107.8%。完成森林抚育项目 52831 亩，完成任务数的 105.7%。完成封山育林项目 30045 亩，完成任务数的 103.6%。全面完成省市下达我县“十三五”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4.737 万亩，占市下达任务的 104.6%。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3 万公顷，其中治理有效保存面积 3.04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 69%。建成山地水利蓄水池 99 座，除险加固水库 6 座，完成河道治理 52 公里。

2.1.3 生态人居建设回顾

绿色人居环境建设有序推进。永春县深入探索“抓两头、带中间”的新型特色城镇化模式，树立生态城镇化理念，通过优先建设山水名城与美丽乡村，驱动特色乡镇发展，打造全国美丽乡村建设样板，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2020 年 5 月，永春县获评国务院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激励县（全国 10 个县）。2020 年 10 月，永春县获评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福建省第二个，泉州市首个获此殊荣的地区。同年，永春县桃溪国家湿地公园通过省级验收及国家林草局初步验收。2020 年 11 月水利部公布了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永春县榜上有名。同月，永春县被评定为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入选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获评 2020 全国县城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等。

2.1.4 生态制度和文化建设回顾

永春县在全省率先开展“两山”转化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赋能，放活林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退出及整理复垦走在全省前列。永春县重点围绕“流域水量补偿、排污权交易、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新型‘山海协作’生态补偿、绿色国民经济核算考评机制、构建“生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变、生态资产向资本转变、资本向股本转化”的“三级市场”等领域探索创新。持续扩大“桃溪治理模式”效应，逐步实现由“工程治水”向“制度治水”转型。

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提高。县委党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的培训课程。教育部门将生态文明列入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强化青少年环境基础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宣传，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通过深入乡镇、学校和社区，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和参与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了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善待自然的良好社会氛围。

小结：2006 年永春县通过省级示范区建设试点后，严格对照国家生态县建设的五个基本条件 22 个建设指标，持续推进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环境、生态城镇等五方面 28 个重点项目建设，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加快生态县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再上一个台阶，2020 年，永春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永春县 2020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目标，围绕流域水质提升、环保基础设施建

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持续推动永春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为打造“有一种生活叫永春”特色品牌提供坚强的生态环境质量保证。

2.2 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分析

2.2.1 基础优越

2.2.1.1 生态优势较为明显

永春县全年无霜期 320 天，平均气温 20.4℃，降水量 1600-2100 毫米，气候温和，湿润多雨，素有“万紫千红花不谢，冬暖夏凉四序春”之称。永春是全省重点林区县之一，2020 年我县森林覆盖率达 69.5%，森林蓄积量 570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 10.117 万公顷。近年来，永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建设，在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宜居水平的同时，进一步凸显了其生态优势。

2.2.1.2 交通区位快捷方便

永春交通区位便捷，方圆 200 多公里范围内覆盖了泉州、厦门、龙岩、三明、福州等重要的市县，有利于未来吸引泉州、厦门等都市人群来永春居住度假休闲。永春具有毗邻泉、厦的交通优势，形成了永泉一小时经济圈，永厦两小时经济圈；永春距福州 215 公里，车程约两个半小时；距三明 195 公里，车程约 2 个半小时；距永安 170 公里，车程约 2 个小时。各主要道路的建设，使得交通运力资源得到有效整合，这给永春带来了巨大的能与周边主要市、县更好地交流合作的空间和机遇，同时也使得永春自身的城市资源能被更好地评估、定位、布局和应用。

2.2.1.3 著名侨乡历史悠久

永春县是福建省著名的侨乡和港澳台同胞的主要祖籍地，早在明宣德五年（公元 1430 年）就有人旅居南洋群岛，华侨外出历史长达一千余年，迄今人数达 120 多万，海外宗乡社团 112 个。永春华侨人才辈出，涌现出吴作栋、梁披云、尤扬祖、郑仓满、郑文泰、刘抗、李深静等一大批政治上有地位、学术上有造诣、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影响，对家乡有重大贡献的永春籍人士。县内有大量的保存完好且极具建筑造诣和特点的古屋、古厝、古宅，以沈家大院、福兴堂、吴氏宗祠、陈氏宗祠、梁氏宗祠、苏氏宗祠等为典型代表的古民居建筑群，构成了侨乡建筑文化高地，其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不可估量。永春的社会、经济乃至人文被打上深刻的侨乡文化烙印。

2.2.2 机遇良好

2.2.2.1 生态优先的发展定位

由于地处饮用水源地山美水库流域的上游，永春县始终把生态作为发展的主线，大力开展“生态立县”战略，持续开展桃溪流域综合治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生态方面建设获得良性效应。作为福建省农污试点县，泉州市唯一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永春把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作为主体功能区建设示范试点县的首要任务，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安全。2014 年 8 月，福建省取消了被列为限制开发区域的 34 个县（市）的 GDP 考核，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评方式。名列其中的永春县得到了巩固提升其国家生态县建设成果，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发展生态经济、绿色 GDP 的重要契机。

2.2.2.2 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是永春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决策部署的有效载体，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格局，对于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建高品质美好生活、加快社会高效能治理均具有重要意义。

以打造“美丽永春·幸福家园”为主题，以生态、生产、生活“三生一体”为要求，坚定不移把绿水青山护得更好，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建设美丽县城、美丽城镇，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未来版”，发展美丽经济，促进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让“美丽环境”催生“美丽经济”，进而实现群众的“美好生活”的“三美融合”发展之路，将永春打造成为绿色崛起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2.2.2.3 生态经济转型基础扎实

生态文明需有生态经济才有真正的可持续性。永春县已经将加快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作为首要任务，把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升级作为全力打造城乡一体、布局合理、生态和景观并举的山水名城的基础。永春一直致力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探索培育生态产品“三级市场”创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筑牢绿色金融转化基础。农业方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结合实施“省级地力提升 3323 工程”推广有机化肥施用，先后荣获全国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县等称号，成立全市首家农村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美丽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三产方面，推进“三产提速”进程，深化“第三产业发展年”活动。曾荣获亚洲金旅奖·大中华区最佳绿色生态旅游名县称号。下一步,永春将以全省

“绿盈乡村”建设为契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最终实现“生态经济”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3 挑战严峻

2.3.1 经济发展质量亟需突破

永春县工业发展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为5.4: 62: 32.6，二产比重大且大部分是资源型产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与矿山资源相关产业的依赖度较大，高新技术企业比重偏低，重大项目较少，带动效应不足，缺乏产业竞争力、自我创新能力及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工业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产业形态较为落后。现有产业的生态转型面临较大的困难与阻力，单一的产业结构造成区域产业综合协调发展的不平衡，产业转型升级缓慢，新兴产业发展难度大。生态、侨力、名优特产等优势资源未能充分转化为产业优势。

在环境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永春积极谋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愿望所面临的挑战还将在长时期内存在。作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福建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永春位于泉州市饮用水源地——山美水库流域的上游，其发展需要为山美水库的水质保证做一定的让步。此外，近年来永春实施旅游发展战略，生态旅游产业初具规模，但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独特性，同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影响了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3.2 水生态环境治理仍需改善

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是水环境问题的污染源之一，部分小型或散养式畜禽养殖场经营者污染防治意识不足，污染治理率低，仍存在临

河养殖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农业面积广、面源分散，农业肥料中的营养物质可能通过农田径流进入水体，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较大，污染控制难度较大，给永春县发展现代农业也带来了挑战。

农村环境保护投入不足，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较滞后，目前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仍不完善，存在“重建轻管”的问题。污水管网覆盖面不足，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合流等问题造成农村居住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染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永春缺乏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长期的基础性监测调查与研究，系统的基础数据不完善，导致有效的防控技术标准和措施无法制定，可选用的实用技术少，加之政府有限的财政投入与日益加大的污染负荷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也导致了农村水环境污染的加剧。

2.3.3 生态文明理念和长效机制建设亟待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社会包括个人、企业及政府部门等共同努力。要真正在全社会树立起生态文明的理念，让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而生态文明的建设不仅需要理念的提高，还需要长效机制的保障，近年来永春县在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方面先行先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探索创新的深度、广度及成果运用仍需进一步加强，“两山”转化路径和转化机制须进一步完善。对创新发展中决策支持机制尚不健全、人才科技支撑体系尚不完善，在从管理向治理转化过程中存在能力不足、体系不完善，多元主体联动机制不清晰的问题，对生态资源产权改革、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还未能系统性构建。

政府对生态环保领域的投入和影响不足，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需把资源损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推动和保障永春生态经济的发展，加大和改善生态环保投、融资占财政收入比例。另外，领导干部环境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环境资源管理主要依靠行政和法律手段，经济激励和约束手段不足，政策法规体系仍需完善。

第三章 生态文明规划总体设计

3.1 指导思想

本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在永春县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基础与成果上，建设“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发展目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整体布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强化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在更高起点上纵深加快推进区域转型发展为核心，以环境持续改善和生态恢复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永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方面，将永春打造为生态山清水秀、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幸福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闽南文旅融合样板区、健康养生休闲旅游区、智能制造集聚发展区。

3.2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及《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是永春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决策部署的有效载体，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创新建设成果展现，是永春县

2021-2030年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3.3 规划原则

本规划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

1、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生态优先原则：把生态立县、环境优先作为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的前提，彰显永春山水、人文、历史等特征、突出自然生态，天人合一的各类美丽乡村和生态旅游区，宣传其宜居特性，实现县、镇、乡、村等永续发展，建成美丽永春、魅力永春、宜居永春。

2、产业转型与提升改造并进，绿色发展原则：贯彻“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原则，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突破当前和未来面临的生态环境和资源约束，整合利用现有的能源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培育壮大，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共建，营造和谐投资环境，再创永春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齐飞的新篇章。

3、大力提倡和加强公众参与，协同治理原则：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重要的战略高度，提倡“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战略意识，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切实落实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政府与公众协同治理”原则，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举措，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建成和谐幸福新永春。

4、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推进原则：在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和桃溪流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找准永春县高质量发展、高

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从法律法规到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突出生态特色，引导生态经济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建设同类型功能区开发的示范典型。

3.4 规划整体思路

本规划围绕指标体系构建—问题识别—空间格局优化—以重点工程为载体的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人居、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内容开展为主线进行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图 3-1 为项目的整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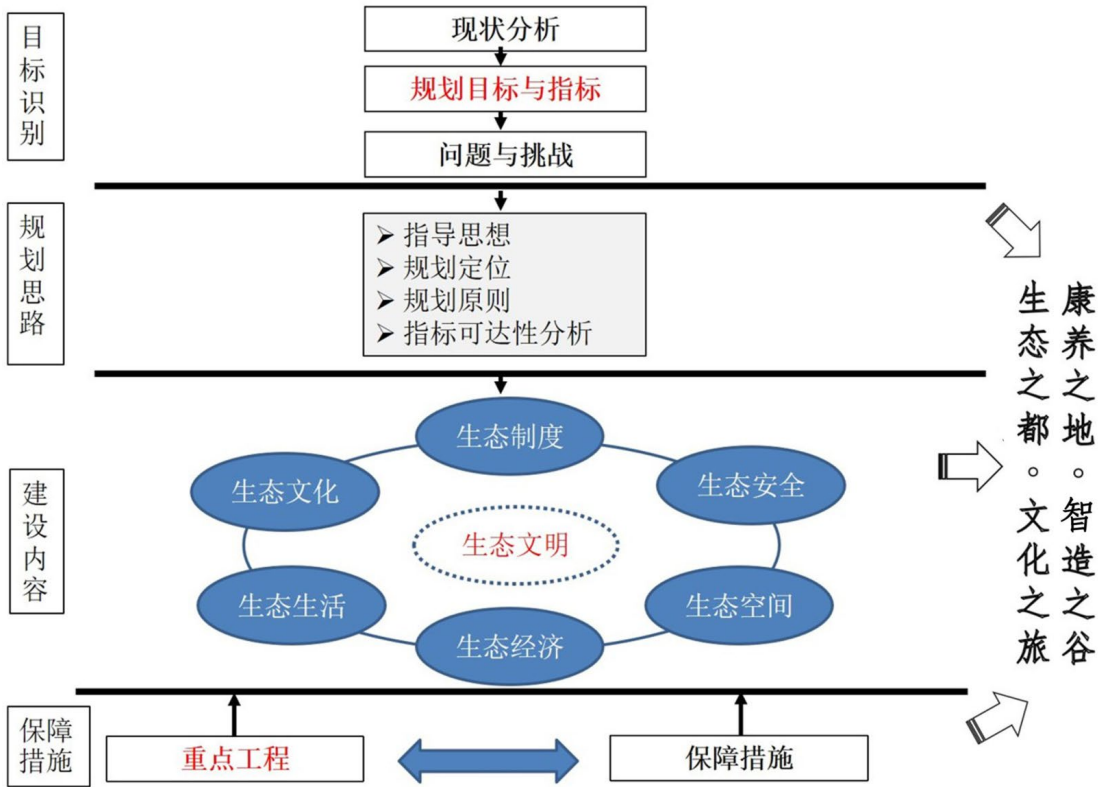


图 3-1 规划整体思路

3.5 规划期限与目标

规划基准年：2020年。

基本建成期(2021-2025): 全面实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2025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80%以上的要求，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系统健康、生态风险可控、群众满意度高的良好局面。

全面建成期(2025-2030): 到2030年，全面达到（90%以上）同时部分超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指标要求。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生活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氛围和谐、社会制度文明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

3.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永春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涉及县城以及各乡、镇、村、社区等区域，同时兼顾协调周边行政区域与流域背景。

3.7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共计六大类 40 项指标（见表 3-1）。同时，本规划充分兼顾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内容与要求。

表 3-1 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占党政实绩考 核的比例	%	22.2	≥20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 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 度	%	空气质量优 (I级)； 优良天数比 例98.6%； PM _{2.5} 下降 10%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提高幅 度 劣V类水体比例 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 例	%	水环境功能 区水质达标 率为100%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 束 性	达标
		9	近案海域水质优 良（一、二类） 比例	%	——	完成上级 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约 束 性	市级指 标，县级 不考核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 数（EI） （干旱半干旱地 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81.77	≥35 ≥55 ≥60	约 束 性	达标
生态 安全	（三）生态 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70.43	≥60 ≥40 ≥18 ≥35 ≥70	参 考 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 水生物种保持 率)	% — %	≥95 无外来物种 入侵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 考 性	达标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 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 积	公 里 公 顷	——	完成上级 管控目标	参 考 性	市级指 标, 县级 不考核
	(四)生态 环境风险 防范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 置率	%	100	100	约 束 性	达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参 考 性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 束 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20.06%，自然保护地2020年整合优化后总面积增加114.7公顷，自2018年来，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功能不变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达标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永春县作为山区，无法对自然岸线保有率做调查统计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达标
		19	河湖岸线保有率	%	10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0.051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 万元	38.7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达标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86	≥4.5	参考性	未达标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 / 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级指标，县级不考核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完成年度审核比例	参考性	市级指标，县级不考核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秸秆95.60% 粪便98.67% 农膜90.85	≥90 ≥75 ≥80	参考性	达标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020年综合利用率99.15%，保持稳定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8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85	约束性	达标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80	约束性	达标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人	——	≥15	参考性	市级指标, 县级不考核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8.31	≥50	参考性	达标
		34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70 小城市≥50	参考性	市级指标, 县级不考核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完成情况
		35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建立并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6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级指标，县级不考核
		37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3.49	≥8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7.26	≥80	参考性	达标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结合环保节日开展宣传活动，但未做问卷调查	≥80	参考性	暂无统计数据

备注：

*市级指标，县级不考核指标，因数据收集准确性问题未参与本次指标统计考核

*目前尚有 1 个指标现状值因为数据统计缺失导致无法算出；

*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种类随国家相关政策实时调整；

3.8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结合对永春县各项指标的回顾性评价以及指标完成情况，目前已有 31 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具备一定的基础，但还有 2 项指标尚未达标或暂无统计数据，7 项指标为县级不考核。通过对照分析，除了已达标指标，将其余指标分为有待达标指标和暂无统计数据指标两类。

3.8.1 已达标的指标

已达标的指标是指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中已经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指标共30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河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河湖岸线保有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3.8.2 有待达标的指标

有待达标的指标是指已有工作基础的，虽然与目标有一定距离，

但通过努力建设可以达到的指标，共 1 项，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对有待达标的指标具体分析见表 3-2。

表 3-2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指标可达性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现状	考核要求	可达性分析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86%	≥4.5%	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加快闲置土地的处置，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扩张，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推广土地复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确保 2025 年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的达标。

3.8.3 暂无统计数据的指标

暂无统计数据的指标共 1 项，包括：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后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注重对公众参与度的数据统计调查。

由于永春县目前经济发展主要以量的增长为主，加上工业基础薄弱等因素导致了经济发展缓慢，而经济增长慢又限制了对环境治理设施的投入。虽然目前环境质量较好，但随着部分工业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区域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压力。今后永春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以下几方面：一是要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经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全县的经济竞争力；二是要继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同时关注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生态系统有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三是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组织领导，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效，增强公众的参与度；四是要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价值观念、深化生态文明示范模式，营造一个“人人

讲生态道德、事事有生态理念、处处现生态文明”的和谐社会。

因此，在永春县生态文明创建工作过程中，应积极开展上述领域的相关管理、统计和相关工程（详见重点工程表）落实，保障已达标指标的稳中向好，未达标指标如期达成。

第四章 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系统工程，既需要以先进科学的理念为指引，又需要以健全完善的制度作保障，两者相辅相成。没有好的理念，制度的成效很难保证；没有好的制度，理念就会驰于空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理念，例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等，出台了数十项生态文明相关改革措施，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宪法。制定实施做好“减碳”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生态环境保驾护航。

4.1 健全河流环境保护制度

通过健全河道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河长制落到实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河库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库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河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库、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

还湖，恢复河库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法规制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建立“组织体系全覆盖、保护管理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问题整治全方位、社会力量全动员、考核问责全过程”和“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六全四有”治河管河新机制。

4.2 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应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有关的生态补偿政策，这是促进主体功能区形成的重要保障措施。以桃溪流域环境要素的生态补偿为基础，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区域生态补偿政策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流域水资源的角度，可考虑征收流域生态补偿税、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基金、实行信贷优惠等；从森林资源单个要素的角度，可考虑政府对已有森林生态工程投入的连续性并增加支付强度，培育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多元化融资渠道等。

流域生态补偿的视角应放大到整个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补偿，除桃溪流域外还应该包括晋江东溪、西溪以及下游的山美水库等。根据不同地区相应区域尺度、经济条件的生态补偿标准、方式方法等研究，在加强理论研究和不断总结国内外生态补偿案例的经验的基础上，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另一方面，实行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的耦合模式来完善现行的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运用公共财政手段和市场手段，解决生态补偿纠纷核心问题——补偿资金问题。拓宽全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补偿资金渠道，确保生态补偿机制长期有效运作，谋求政府与市场相互补充、共同作用。改变生态补偿由政府“买单”引发的政

府财政和管理困境，通过完善配套规则以保障市场交易的公平，确保市场交易模式长期有效运作。

同时，要加大大流域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力度，在饮用水源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保持区、水库调蓄区等区域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在已确定为水源涵养林的区域内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进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封山育林。

4.3 创新“两山”转化机制

以《福建省永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为统领，以“两山”项目建设为抓手，构建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新经济发展三位一体、高度统一的发展格局。以乡村为核心，“一产生态化，二产智能化，三产体验化”为路径，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结构。积极构建县域经济小循环，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以集体经济建设为中心，优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的“三变”结构。有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注重产业发展方向引导和产业融合动力挖掘，激活核心产业优势，以生态资源锚定社会资本和金融信用，提升生态资源的货币收益空间，完善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的“三级市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梳理探索更多的惠民富民生态产品，推动构建新的生产关系，有效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

4.4 低碳经济纳入责任考核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低碳经济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

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以桃河流域的水质提升为例，永春县应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按照环境质量保障责任权利一致的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对水库各环境质量负责的责任主体地位和环保部门的监管职责，把环境保护作为硬政绩。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考核的情况定期通报，考核的结果作为党政干部评先创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专栏，加大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率，让环境治理受公众所监督。客观公正地反映干部“绿色政绩”，是提高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关键。建立领导干部科学发展实绩档案，采取全程跟踪记实的办法，全面准确记录领导干部职责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坚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节能减排纳入考核评价范畴，切实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在考评中的比重。为贯彻评价落实力度，必须把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作为主要推手，坚持以GDP、失业率、物价指数、群众收入等一系列指标来综合评价经济发展状况，做到任务量化、数据硬化、绩效生态化。通过融入绿色绩效元素，把干部实绩与干部奖惩、教育管理、提拔使用有机结合起来，树立鲜明导向，激发领导干部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活力。

4.5 健全公众参与体制

4.5.1 增强公众参与度

通过宣传教育，让公众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人人有责，需要共建共享。加强对公众关注、关心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讨论和报道。加强对可能造成不良影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

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大的生态环境政策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对于公众关系密切的项目应举办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发挥自媒体等平台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来访接待制度。

同时，有关部门应通过建立政府、公民、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提升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兴趣、信心和热情，不断加大公众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4.5.2 充分发掘生态文化载体

结合“环境日”、“环境人居展”等活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交传媒、网络等媒体，进行生态知识宣传。挖掘闽南文化、永春侨乡文化、甚至宗教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寻求生态文化与历史、建筑、音乐、茶等方面的文化内容的契合点。在历史文物遗迹区、生态旅游区、美丽乡村、生态产业园、自然保护区等建设相应的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环境保护，彰显永春县城文化名城的风采。

4.6 加强企业参与体制，强化环保监管力度

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加大企业环保投入占总投资中的比例，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公益活动总支出的比例应大于等于7.5%。督促企业承担起自身的环境保护责任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督促有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全部通过审核。

禁止环境成本转嫁社会，引导企业形成环保行为意识。建立企业自律机制，加强企业生态化管理，实行以生态化为目标责任制，作为

考核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的重要内容；将企业生态化水平作为先进企业考核标准之一；将企业的生态化责任和生产经营责任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统一考核；同时建立和健全生态化管理经济责任制，与企业管理者经济利益直接挂钩，设立生态化奖励基金。进一步改善企业员工生活生产环境，组织实施生态文明活动和宣传工作，培育员工生态文明意识和行为。

县政府应积极鼓励企业创新能源、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保监管，狠抓污染治理，彻底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对资源高效利用企业进行政策优惠与补贴，对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等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约束制度，逐步试点开展环境交易制度，实施环境保险等创新的环境监管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排水达标区长效监管。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党的十八大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本章基于国土空间格局现状分析、相关规划分析，提出空间格局优化方案，为永春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5.1 国土空间格局现状分析

5.1.1 水系空间格局

永春县域可分为四大水系和两大主要集水区，永春西部的坑仔口溪、一都溪，汇入白濑水库，最终汇入晋江西溪；桃溪、湖洋溪注入山美水库，与诗溪共同组成了晋江东溪的源头（图 5-1）。山美水库上游涵盖永春县桃溪和湖洋溪 2 个支流、16 个乡镇，是晋江下游 600 多万人的饮用水源。

5.1.2 景观空间格局

受地形影响，永春县建设用地主要集聚在中部地区的城区和蓬壶、达埔的河谷平原地带，东、西部林地是主要基质景观，下洋、介福、玉斗等乡镇因矿区与茶园开发未利用地景观较多，水体景观则主要集中在东南部的桃城镇、五里街镇、石鼓镇、岵山镇、东平镇等乡镇（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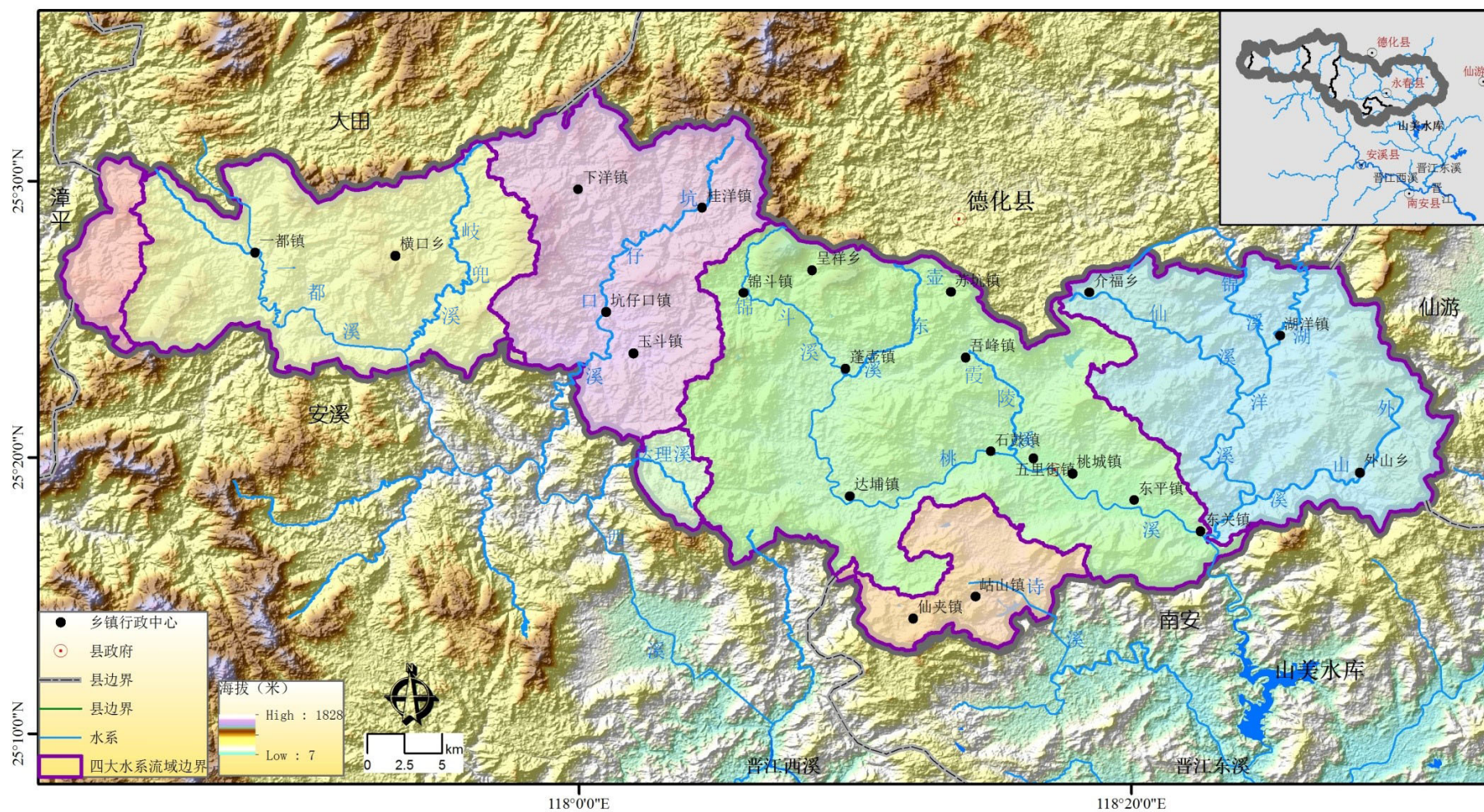


图 5-1 永春县水系分布与集水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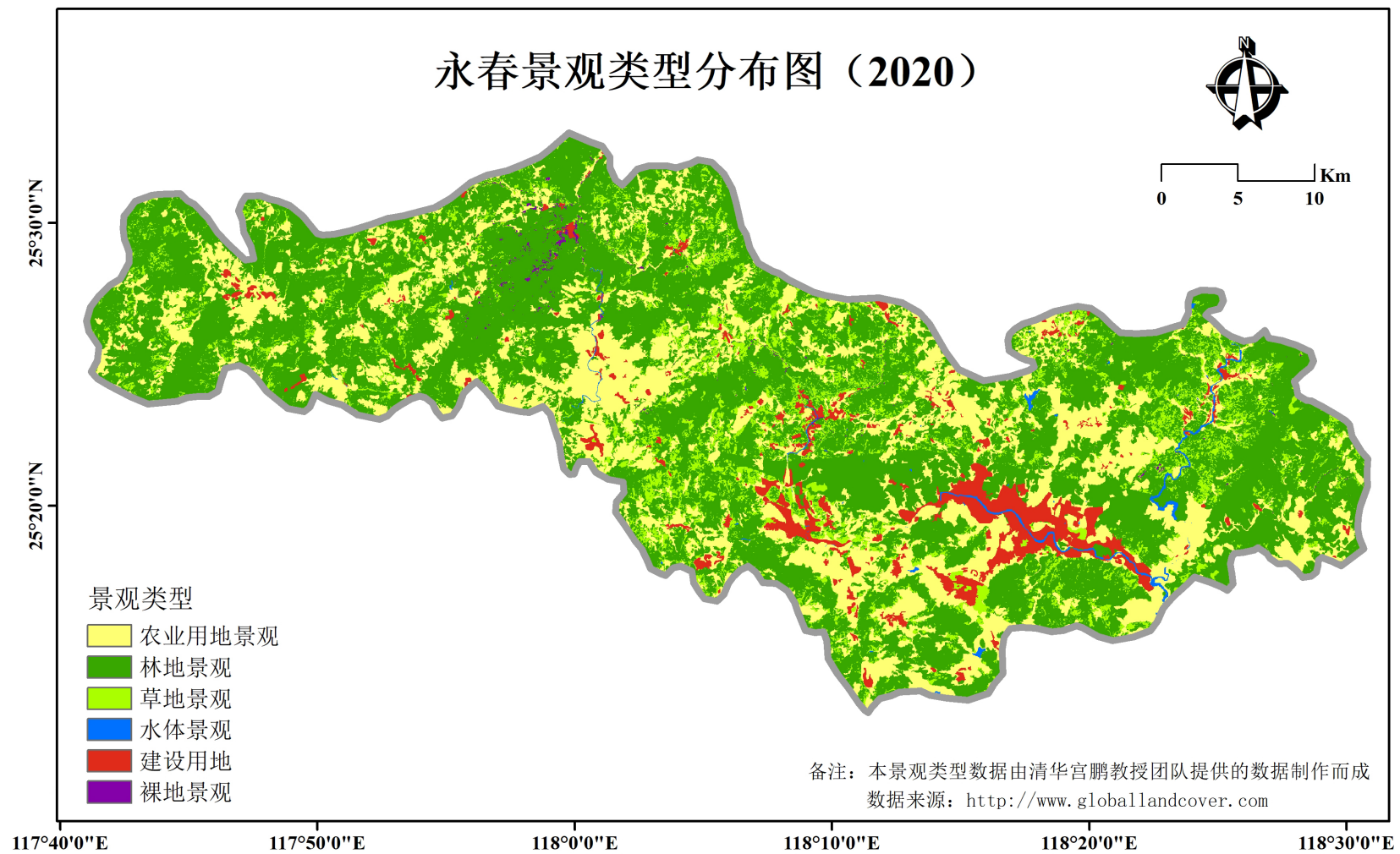


图 5-2 永春县景观类型分布图（2020 年）

5.1.3 “乡村振兴”下的生态空间格局

永春县立足生态、资源、人文等优势，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绿盈乡村建设，紧紧围绕《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制定出台年度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计划，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组织有关镇村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依托省生态环境厅绿盈乡村建设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完善“一村一档”信息档案。目前永春县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至少一个“美丽乡村”（图 5-3）。截至 2021 年，累计创建 181 个“绿盈乡村”，占全县村庄比例 81%，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涌现了一批环保基础建设齐全、生态环境优良、生态文明理念先进、生态产业品牌响亮，各具特色的“绿盈乡村”示范村。



图 5-3 永春县美丽乡村分布图

5.2 生态空间规划分析

5.2.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

2020年12月25日中共永春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永春县委关于制定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全会决议。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福建、泉州发展大局，围绕“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发展目标，做强香、醋、瓷三大百亿特色有根产业，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一种生活叫永春。

5.2.2 主体功能区划

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划，永春县域属福建省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即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大鵬山-魁星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和碧卿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省级以上森林自然公园）被列入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永春县发改局编制了《永春县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14），探讨了永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划分了城镇发展与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与乡村风情区、水源保护与休闲旅游区三类主体功能区（表5-1）。

表 5-1 永春县主体功能区

功能分区	区域分布	功能定位
城镇发展与产业集聚区	主要包括桃城镇、五里街镇、石鼓镇、岵山镇、东平镇、东关镇、蓬壶镇、达埔镇、仙夹镇、苏坑镇、吾峰镇，面积 609.1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1.85%。	永春县城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核心区，地方性辐射中心与增长极核，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和外引内联的主要经济平台。
都市农业与乡村风情区	主要包括湖洋镇、介福乡、外山乡，面积 221.8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5.24%。	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发展特色生态产业的重要区域，生态观光农业基地，以及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
生态保护与休闲旅游区	主要包括一都镇、横口乡、下洋镇、桂洋镇、坑仔口镇、玉斗镇、锦斗镇、呈祥乡，面积 621.0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2.67%。	晋江上游重要水源地，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水资源安全、保护自然资源、保全生物多样性和维护自然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区域。

5.2.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原永春县国土局于 2017 年编制了《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阐述规划期内土地利用指导思想与原则、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变化，明确新时代土地利用战略和目标，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生态国土建设，绘制未来美丽国土一张蓝图。按照国家生态功能区的定位要求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创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转型、全境美丽、全域旅游、全员招商、全速崛起、全民幸福、全力保障”七大行动保障，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和质量提升，强化空间治理能力建设，为实现永春绿色崛起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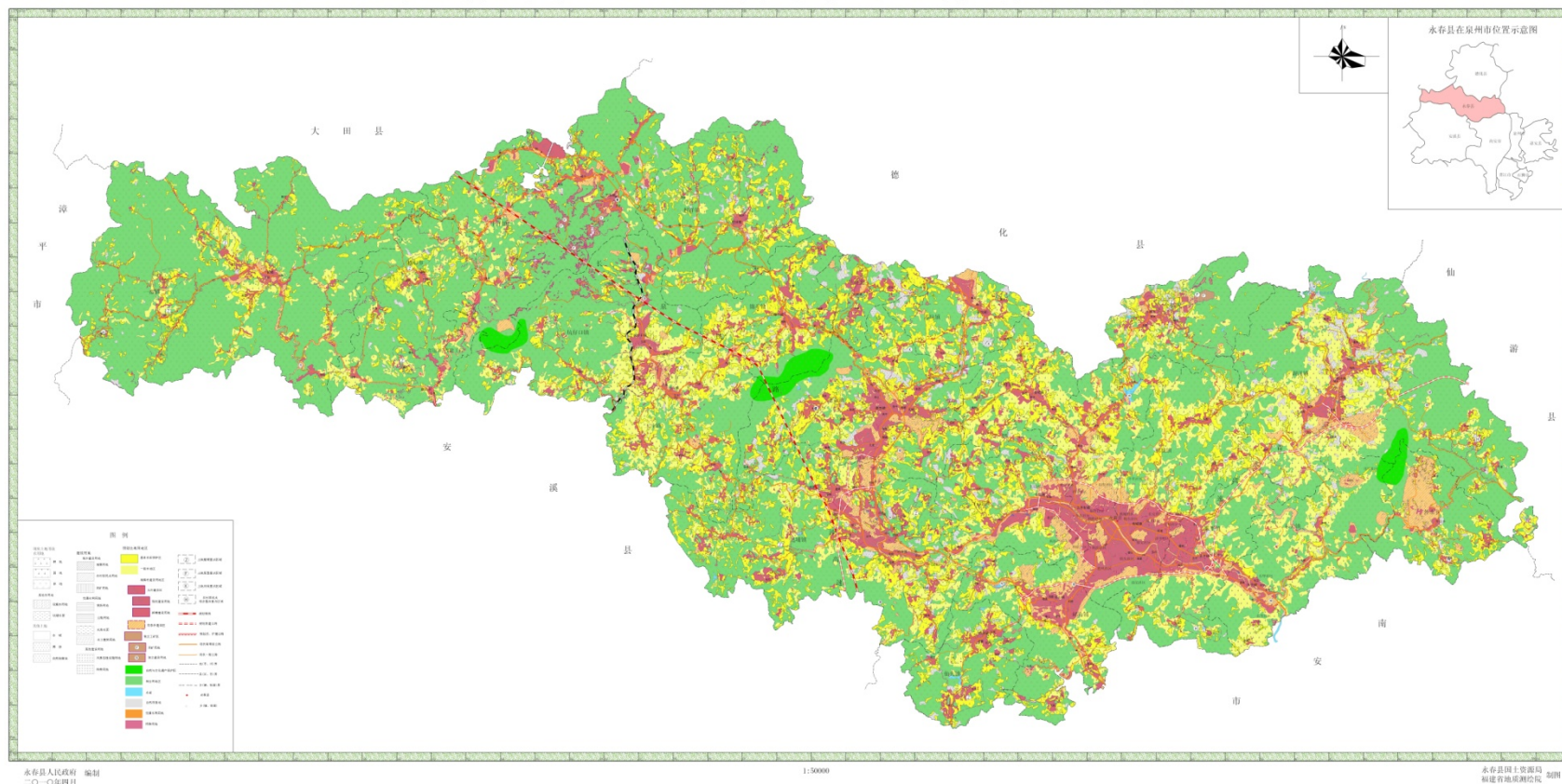


图 5-4 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2.4 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永春县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12-2030）》，将永春县未来发展目标总结如下：

1、总体发展目标：都市后花园，山海联动区。至规划期末，将永春建设成为：面向福厦泉沿海城市带最具魅力的近郊休闲旅游区；福建省最生态、优美、配套完善的康体休闲养生区；海西山海协作中部通道上的重要产业平台和交通物流节点；拥有海内外知名度的独具特色的侨胞宜居寻根之地和幸福之城。

2、经济产业发展目标：加速已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技术升级和品牌建设，提升生态健康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转型发展。2020年前GDP增速保持在11%以上，未来8年平均的GDP增长率将保持在10%左右，以高质量经济增长为目标。至2030年，永春县在福建省的经济地位得到较大提升，形成“三二一”产业格局。

3、社会文化发展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山水名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条件有较大改善，侨乡文化特色进一步凸显。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促进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4、资源与生态环境发展目标：近期内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县，到规划期末，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基本建成生态效益型经济体系，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省前茅，建成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创建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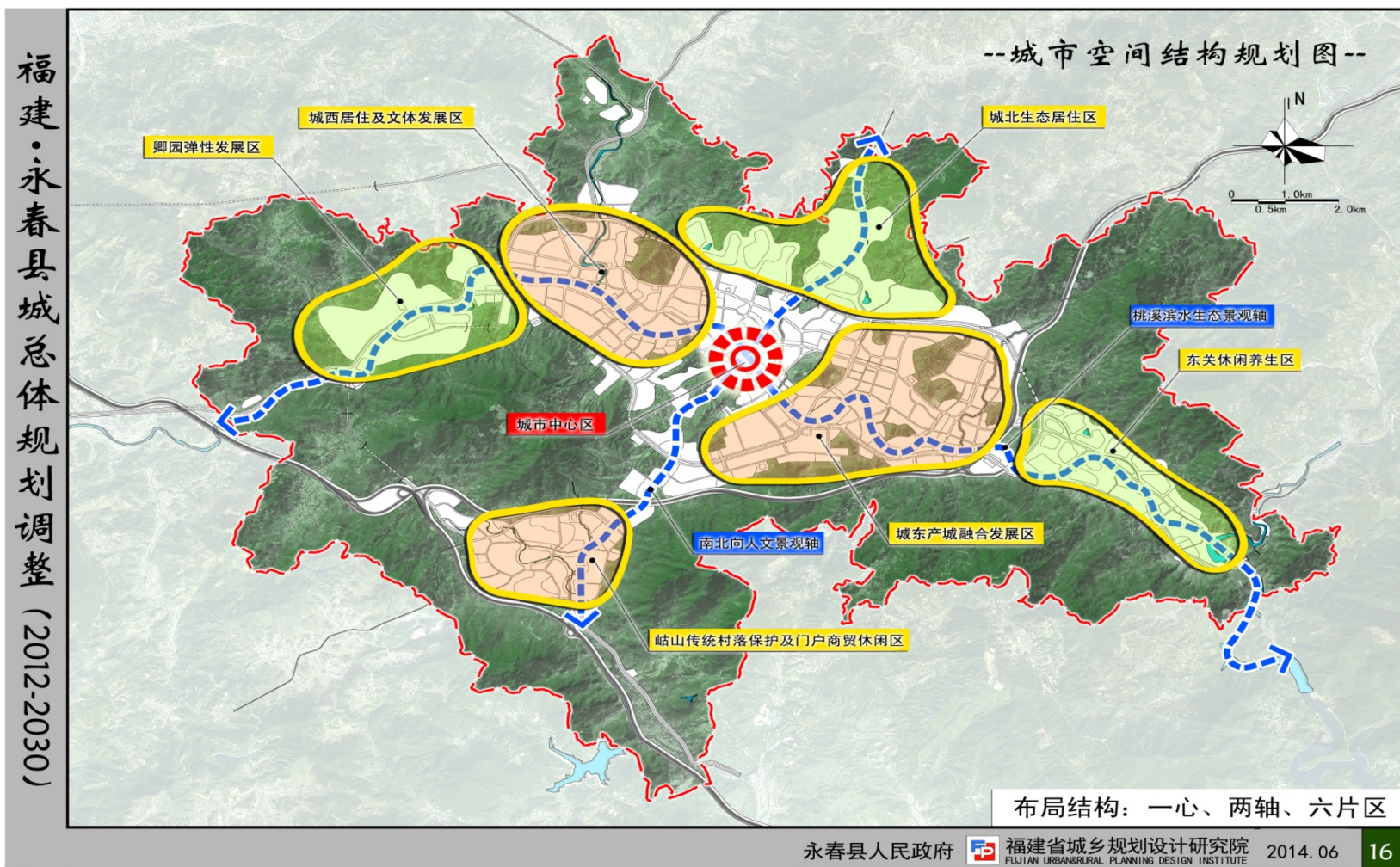


图 5-5 永春县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5.2.5 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区划的目的是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开发,避免盲目的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破坏,增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促进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据永春县环境保护局编制的《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2),永春县包括两个生态功能区:一是永春西部地域属闽东闽中中低山山原生态区,龙江—木兰溪—晋江上游亚区,木兰溪、晋江上游河源自然生态恢复与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区,具体范围包括:一都镇、横口乡、桂洋镇、下洋镇、苏坑镇、呈祥乡、锦斗镇、坑仔口镇、玉斗镇、介福乡及牛姆林经营所等;二是永春东部地域属闽东南西部丘陵平原生态区,北部亚区,龙江、木兰溪、晋江中游水土流失治理与集约化特色生态农业生态功能区,具体范围包括:蓬壶镇、达埔镇、石鼓镇、五里街镇、仙夹镇、桃城镇、吾峰镇、湖洋镇、岵山镇、东平镇、东关镇及外山乡等。在功能区内又进一步细分为 10 个生态功能小区(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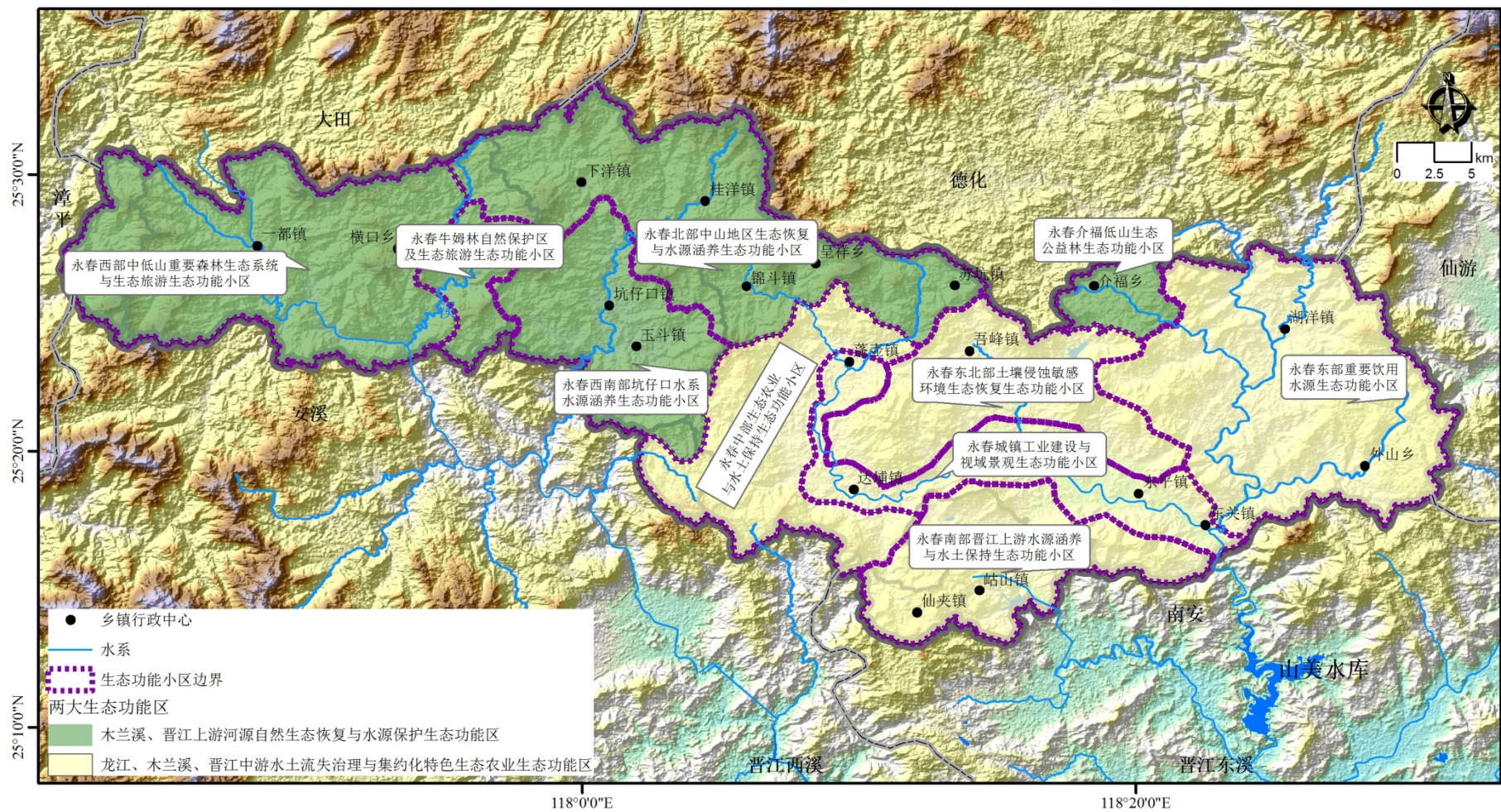


图 5-6 永春县生态功能单元

5.2.6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永春生态环境局编制《永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围绕协调引导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两山”理念为支撑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永春建设样板，以开放共享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全方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2021-2025年永春生态县的建设指标目标，确定了生态县建设的主要领域、重点任务以及重点工程。

5.2.7 桃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桃溪是永春的母亲河，晋江东溪的源头。桃溪流域位于山美水库的上游，作为晋江下游600万人口饮用水源的上游区域，在永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且特殊的地位。以深化桃溪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清新自然、富有野趣的流域生态样板。

桃溪流域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污染，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通过从外源和内源治理来截污减氮。其中，外源治理上，尽量从源头上治理德化县、永春县上游地区的生产生活污水，减少污染物进入流域水体，减轻污染负荷。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应把好源头关，防止新上有污染的建设项目，一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立显著标志；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通过关闭或搬迁一些工业污染源，建设生态河道工程、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流域周边生态隔离带工程、人工湿地工程、推进城区及工业园区城中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等，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减少流域内污染物的输入。内源治理工程，将通过在流域重要节点处通过投放菌、藻、螺、鱼，构建复合水

生生态系统，以生物控氮。

以县域内的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实施桃溪流域水体和岸线并治。以桃溪、湖洋溪为主，划分为湖口湿地、乡村旅游、自然生态、乡愁古镇 4 条线。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质提升、生态修复、防污控污和人文景观等措施，打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内河道水环境。

5.2.8 旅游发展规划

2018 年永春县旅游局组织编制了《永春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构建远景目标，明确阶段目标：从游客量到旅游收入、人均消费、全方位量效同增。空间格局采用一心两核两带八片区：两核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核达埔镇旅发展服务核一心县域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两带山地休闲运动体验带、民俗风情文化体验带，八片区包括生态原乡、宗教+乡俗原乡、香源文化、漆篮漆画原乡、海丝古镇+白鹤拳原乡、老醋原乡、瓷文化原乡、茶文化原乡。永春旅游集散中心至县城区域将承担起永春未来旅游服务、交通集散、城市宣传、全域旅游管理等综合功能，成为统摄永春全域旅游开展的核心所在。建设旅游集散服务综合体。成立永春旅游交通集散调控中心。完善全县旅游相关配合服务设施。树立“永春式服务”的旅游服务口碑。

5.2.9 林业规划

2012 年永春县林业局编制《永春县“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包括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69.5%的水平、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全县森林总面积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

上等发展目标，林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提高，实现永春生态环境优美、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繁荣、林区社会和谐现代林业县。

“十三五”期间加快城区“慢道”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新建、改造 10 个口袋公园，新增绿地面积 150 亩以上。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防控，治理水土流失 3 万亩，实施造林绿化 8.4 万亩。着力推进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丰富林业发展业态，增加森林资源附加值。积极创建森林康养基地 2 个、森林康养小镇 2 个。

5.2.10 交通规划

根据《2021 年永春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推动留安济川片区道路主骨架路网的形成方面，加快推进永春县留安山东路道路工程；建立与城西片区城市结构相适应的高效率、可持续发展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方面，加快永春县桃石路道路建设工程；加快环城道路建设，提升城区至乡镇的交通能力方面，抓紧启动永春县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段工程建设，全县打通不少于 3 条“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充分利用上位交通规划，构建以高速公路网、国省干线网及区域交通干线为主骨架，农村公路网为补充，对外便捷、对内畅通、容量合理、布局科学、运输方式有机衔接、运输服务高效、区域交通一体化的可持续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图 5-7）。

5.2.11 相关规划分析

永春县的三规（“十三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思路清晰、措施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制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实现了综合实力再上台阶、产业实现转型提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事业稳步推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加的发展新成就。流域治理“永春样板”获得肯定。在全省中率先推行“湖长制”，入选全省首批综合治水试验县，桃溪生态修复工程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桃溪流域水质由V类提升至III类，流域综合治理典型经验被列入全国典型示范区推广，承办太湖流域片第三次河长制工作交流会并作典型介绍。累计创建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5个，县域5条主要河流水质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100%，小流域“赛水质”考评总体成绩位居全市第一。绿色理念引导循环发展。成功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加快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五年累计完成造林绿化8.4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9.5%，林木绿化率达95%，治理水土流失28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比99.4%，综合指数排名全市第一，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

面向“十四五”期间，围绕“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目标，以“绿色、健康、文明”为导向，以生态文明为基底、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全域旅游为抓手、以三产融合为路径，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重点发展香、醋、瓷三大特色有根产业，将永春打造为生态山清水秀、生产集约高效、生活宜居幸福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闽南文旅融合样板区、健康养生休闲旅游区、

智能制造集聚发展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一种生活叫永春。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农业、工业、商贸、旅游、人居环境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当中，通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治理修复构建全域生态综合体，通过优化流域治理工作为抓手构建生态新型城镇体系，通过产业提质升级挖掘绿色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构建生态产品“三级市场”，创新生态体制，放大生态优势，闯出生态产业发展新路径。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永春打造成为践行绿色理念、守住绿色底色、实现绿色崛起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本次生态文明规划不是相关规划简单堆砌，而是一份经过充分论证和协调过程的新视野、全方位、可持续的规划成果，力求在“三规合一”向“多规融合”的转型中做出新意。

5.3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5.3.1 景观格局优化

作为晋江东、西溪的上游区域，永春应以流域综合管理先进理念为支撑，优化水系格局，以流域集水区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生态廊道，构建河岸缓冲带，维护和强化永春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开展县域四大水系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河道生态整治，将河流集水区农业面源（包括生猪养殖污染）控制及农村环境综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装置）、河岸水利工程、生态隔离带工程以及景观工程有机串联起来，在全县四大水系流域形成集水区（面）污染源控制—河岸（带）污染物消减—河道（线）生态化的全方位的水系优化格局。

基于永春景观格局现状，政府在未来的发展中应注重建设用地较集中地区，合理布局城镇体系，聚焦主体功能、突出发展重点，形成功能定位清晰、产业布局合理、区位优势特色明显的城镇化格局。同时关注矿区、茶园开发规模并做好生态保护，下洋镇、介福乡为代表的矿山开采以及以玉斗镇为代表的坡地茶园开发应重视生态保护，进行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以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不断完善山水名城的空间布局，打造“清新桃源·宜居永春”，践行“百姓富·生态美”战略目标。

5.3.2 生态红线管控

严格执行《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制订、细化永春县环境准入条件。进一步实施生态修复、恢复工程，生态恢复治理率逐年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日益恢复，全面提升生态红线的管控和保护水平。基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划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等进行空间叠加与综合分析，形成包含各类生态红线的空间分布图（图 5-8、图 5-9）。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为“红线区域”和“黄线区域”两个管控层级（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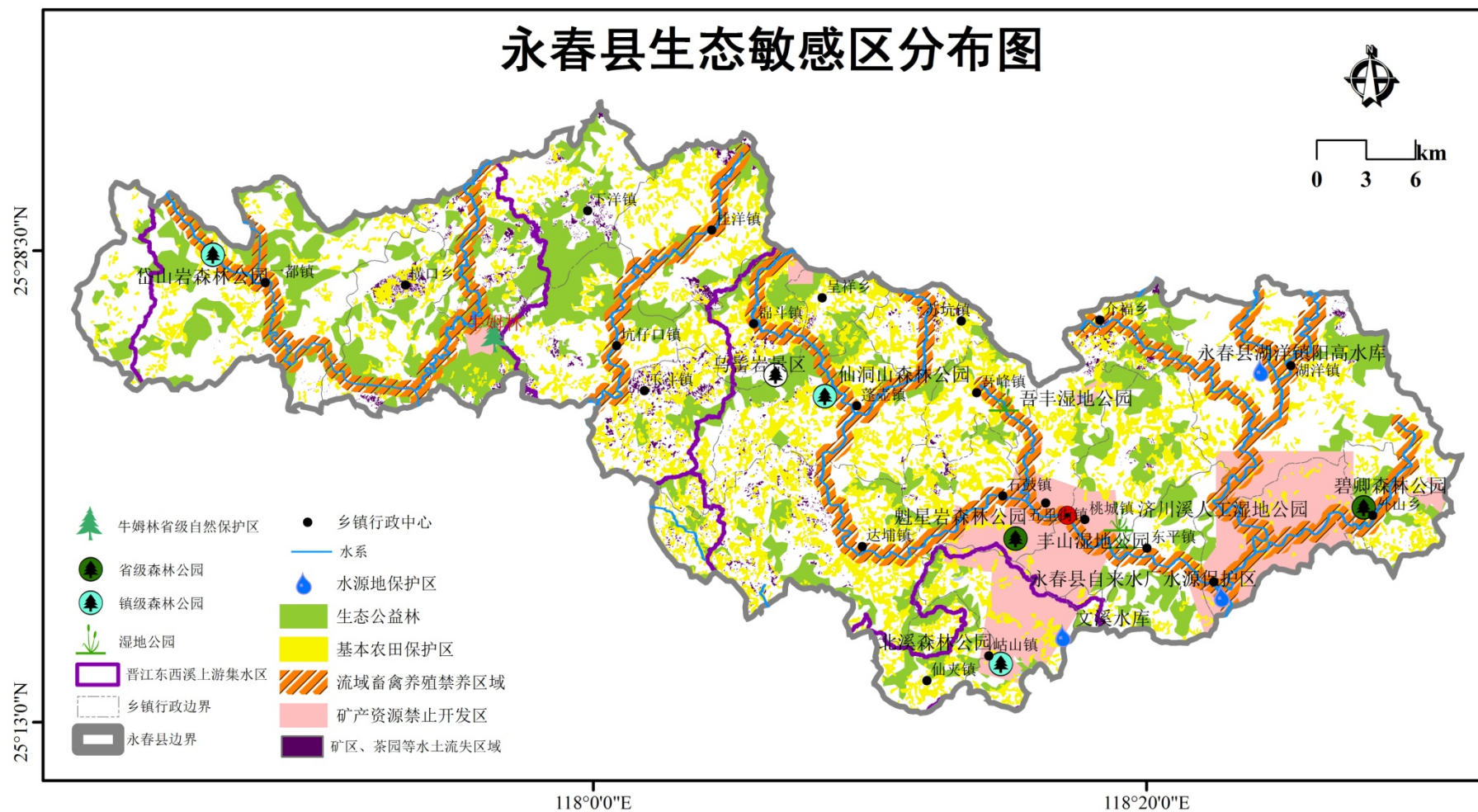


图 5-8 永春生态敏感区空间分布图

永春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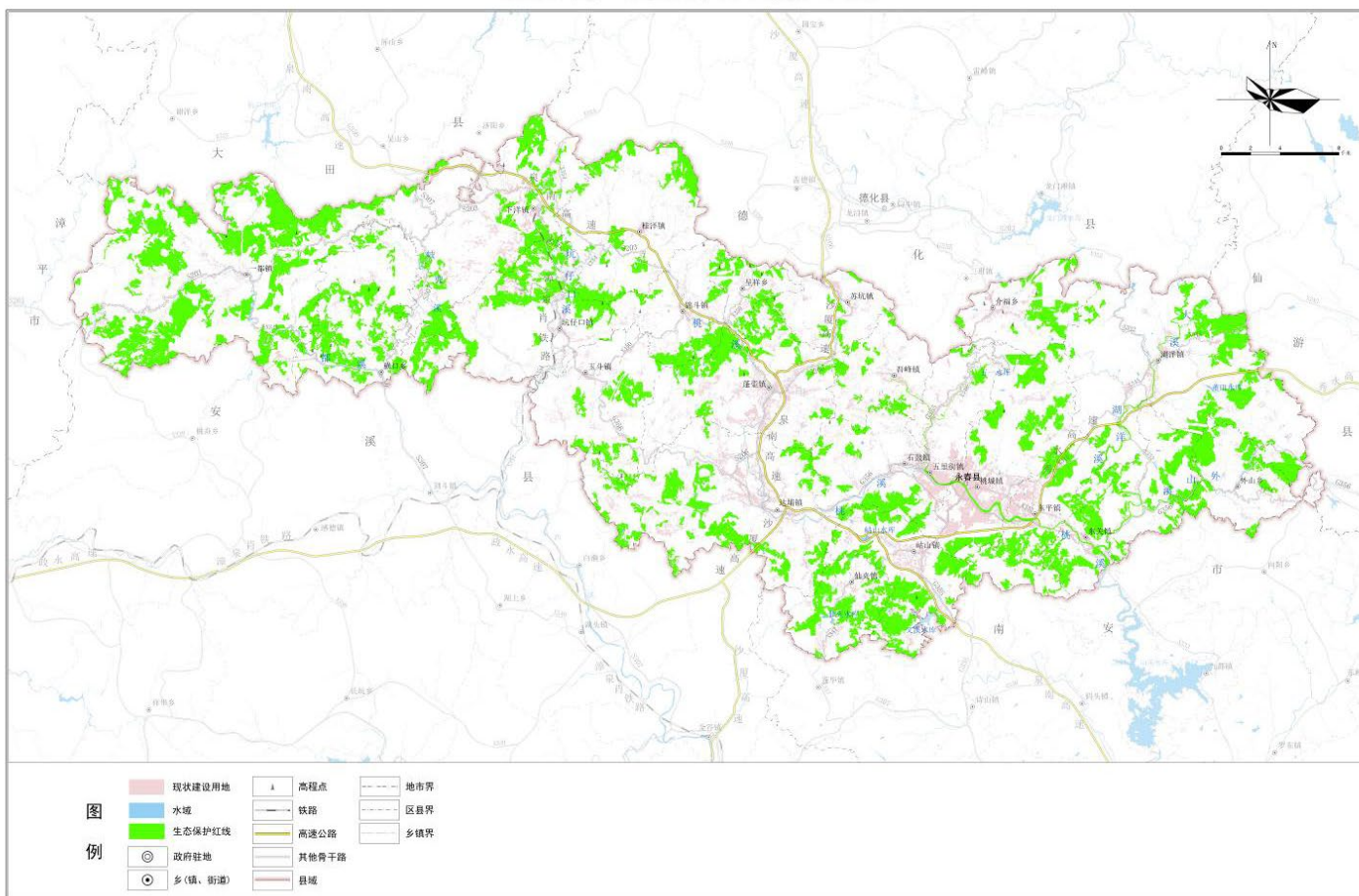


图 5-9 永春县生态红线分布图

表 5-2 不同类别红线的分类管控指引

类别	管控措施
生态公益林	1.禁止使用带有病虫害的林木种子和苗木进行育苗、造林，提倡营造混交林，积极进行封山育林、改善纯林的生态环境。 2.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一）打枝、砍柴、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采挖林木（树兜）、放牧；（二）修建坟墓；（三）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四）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擅自修筑建筑物；（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六）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3.一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予以保护。因教学科研、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受损严重，确需采伐的生态公益林，可以依法采伐；一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的采伐，还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基本农田保护区	1.严禁破坏、污染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个人和单位闲置、荒芜基本农田，对抛荒者严格按《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收取耕地抛荒费，对拒不复耕或连续抛荒两年的，由土地所有权单位收回土地使用权。
生猪养殖禁养区域	1.生猪养殖禁养区域内的养猪场要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关闭和拆除。县政府应制定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的关闭拆除计划，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乡镇；要加强宣传动员，加大资金补助，确保关闭、拆除任务按期完成。 2.因地制宜，在非禁养区大力推广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推进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改、扩建存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应大力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排放养殖模式。应重点推广猪—沼—果（草、林、菜、茶等）生态型养殖模式，不宜在桃溪大溪桥上游推广；在农林地面积较小的地区，应大力推广达标排放环保型养殖模式。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应全面推广微生物发酵床零排放生态养殖模式。
矿产资源禁止开发区	1.严格保护牛姆林生态旅游区、百丈岩、省县道沿线等为主的禁采区；对其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一切形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完善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机制，以“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治理”为原则，由采矿权人负责生态环境的恢复与治理。 3.对矿山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关闭各类不符合规定的矿山企业，由原来“多、小、散、低”的矿业结构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
--	--

生态红线划定后，永春县的首要任务是根据不同区域的相关生态环境特点建立相对应的健全保障机制。对自然保护区等已经有制度或条例的，仍要严格遵守。对新划定没有法律保障的红线，要尽快制定与红线性质相适宜的管理机制。在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生态红线的保护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国土生态安全法律法规保障体系。其次，生态红线划定后，要逐步建立生态红线保护考核评价体系。树立生态政绩观，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再次，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最后，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境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5.3.3 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永春县生态安全体系将形成“两大分区、四大流域、两类廊道、一关键生态节点”的建设格局，两大分区：西部自然生态恢复与水土流失治理区和山美水库流域上游水源保护区；四大流域：湖洋溪流域、桃溪流域、坑仔口溪流域、一都溪流域（图 5-10）；两类廊道：溪流廊道和道路廊道；一关键生态节点（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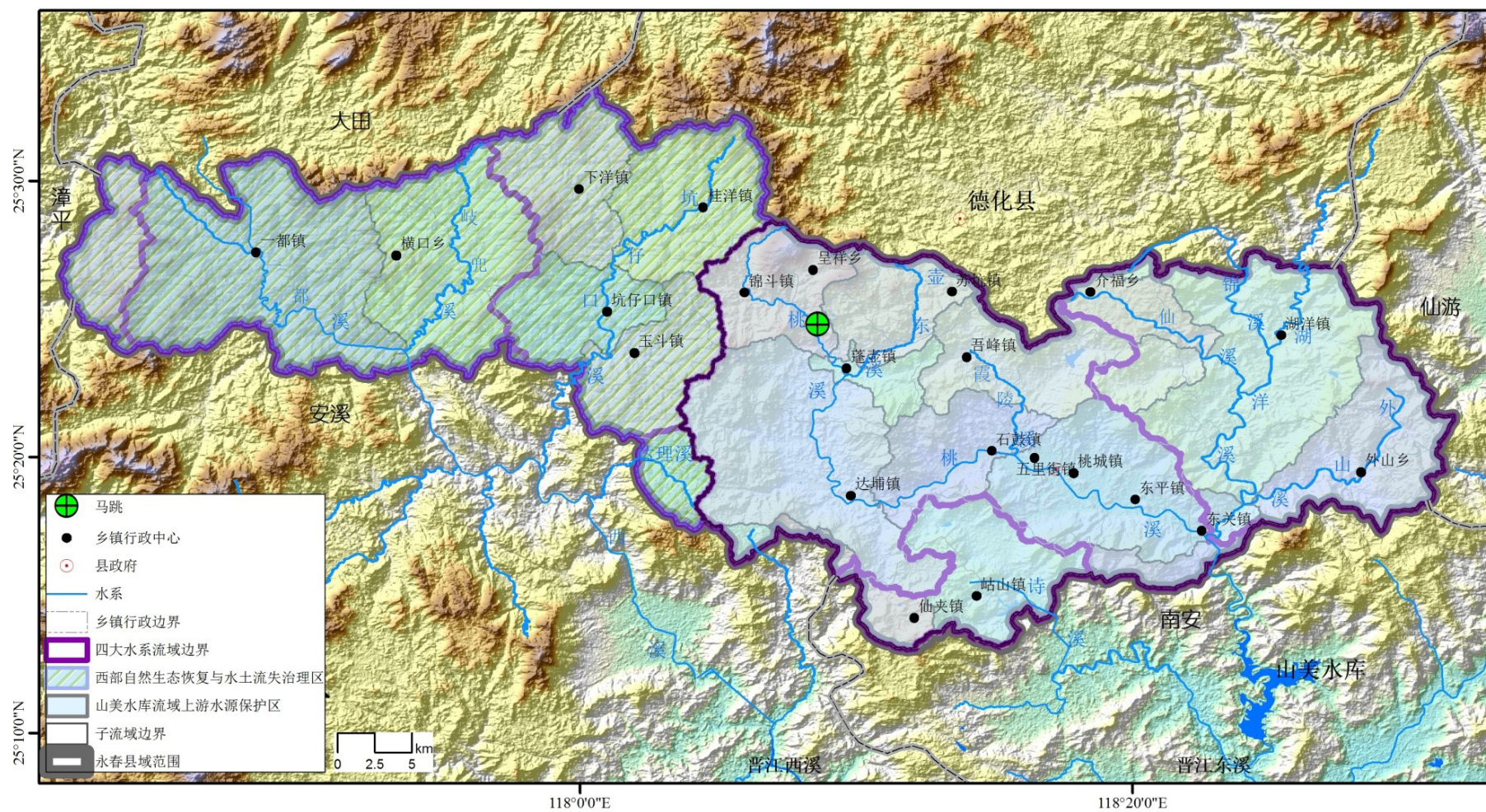


图 5-10 永春县两大分区、四大水系流域片区划分

表 5-3 永春县景观生态安全体系划分和控制方案

分区		景观生态安全体系	空间范围	控制方案
两大分区		西部自然生态恢复与水土流失治理区	包括一都溪和坑仔口溪两大流域，涵盖的乡镇包括：一都镇、横口乡、桂洋镇、下洋镇、坑仔口镇、玉斗镇及牛姆林经营所等	保护现有常绿阔叶林及其它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与森林景观，保护好现有生态公益林，通过人工及封山育林措施建立生态廊道，使自然保护区与保护小区相联系，为生物物种提供更为广阔的活动场所，控制水土流失，恢复采矿区域的地表植被。
		山美水库流域上游水源保护区	包括桃源与湖洋溪两大流域，涵盖的乡镇包括：呈祥乡、锦斗镇、苏坑镇、蓬壶镇、达埔镇、石鼓镇、五里街镇、仙夹镇、桃城镇、吾峰镇、湖洋镇、岵山镇、东平镇、东关镇、介福乡及外山乡等	在公路沿线环境卫生状况较好、立地质量较高且土壤肥沃的山坡或农田内发展生态农业，防止农田面源污染，控制与监测水土流失敏感区的环境状态。建设生态城镇与绿色工业基地，保护桃溪水系及水库的水质，防止水体污染，对公路两侧的生态公益林进行科学管护。采用封育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办法恢复土壤侵蚀敏感区的森林植被，在果木林下种植耐萌的林下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四大流域	湖洋流域	仙溪	介福乡、桃城镇、湖洋镇	将该区域作为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功能区加以保护与建设，保护湖洋溪的水质及其汇水区的生态环境，对湖洋溪的水质定期进行监测，禁止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水的直接排放；科学管护现有生态公益林；保护水库及其集水区的生态环境，禁止各种污水与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加强饮用水的水质监测，科学制定饮用水的水处理措施。
		湖洋溪	湖洋镇	
		外山溪	外山乡、东关镇	

	桃溪流域片区	锦斗溪	锦斗镇、呈祥镇、蓬壶镇	将桃溪流域综合整治升级为“水环境、水景观、水生态、水经济、水文化”五位一体的全线铺开、全线见效的重点工程。通过实施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小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加强桃溪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完成整治工程的初级目标。以桃溪流域综合治理为抓手，结合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项目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小流域“赛水质”活动等，以生态环境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型流域，打造“会呼吸的河道”。
		壶东溪	呈祥镇、苏坑镇、蓬壶镇	
		桃溪	蓬壶镇、达埔镇、仙夹镇、五里街镇、桃城镇、东平镇、东关镇	
		霞陵溪	吾峰镇、五里街镇、石鼓镇	
	坑仔口流域	下洋溪	下洋镇、坑仔口镇	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好一都溪、坑仔口溪流域生态环境，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推行节水灌溉，适度发展旱作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加大工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在一都流和坑仔口溪要建立跨境流域管理与生态补偿机制。
		桂洋溪	桂洋镇、坑仔口镇	
		坑仔口溪	坑仔口镇	
	一都溪流域	岐兜溪	横口乡、下洋镇	
		一都溪	一都镇、横口乡	
两类廊道	溪流廊道		9 条溪流廊道：建设通过介福溪、湖洋溪、外山溪、壶东溪、桃溪、霞陵溪、坑仔口溪、岐兜溪、一都溪的溪流生态廊道	加强溪流两岸绿化带建设，维护溪流完整的生态系统，形成健康美丽的溪流生态廊道。 (1) 桃溪两岸滨水绿带：新区开发地段绿带宽度不小于 30m, 旧区改造地段原则上不小于 20m, 特殊地段不小于 10m。 (2) 霞陵溪沿岸两侧绿地宽度控制不小于 20m。

			(3) 其它溪流绿带，原则上绿带宽控制不小于 10m，具体应在各片区详细规划阶段明确。
	道路廊道	6 条道路廊道：依托交通走廊建设长泉铁路、莆永高速、厦沙高速、省道 203、206、306 线等道路生态廊道	全力配合莆永高速、厦沙高速等项目的建设规划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和道路廊道沿线防护林体系，形成多种类，多层次，多景观的生态道路廊道，同时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50m。省道干线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20m，以满足动植物的迁徙、繁殖和栖息。完成省县道上的路面改善、危桥改造工程和受限路段的安保设施建设。
1 个关键生态节点	马跳	蓬壶	以马跳为界，以西荔枝无法生长，应加强生态保护；以东则可开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

第六章 发展生态经济

生态经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可持续的重要保障。优化产业布局，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经济绿色转型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促进工业提升、农业提级、三产提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是建设永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永春县将以“争先争优争上游，提速提质提效能”工作要求，更加注重产业提档提级，突出项目引领带动，不断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6.1 鼓励绿色产业聚集

以产业集聚为核心，以培育产业集群为目标，以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轻工基地、蓬壶工业园、下洋和坑仔口矿产资源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集中区、中国香都产业城、苏坑（介福）陶瓷工业集中区为重点，以特色小镇为补充，生产贸易与服务支撑体系相配套，形成“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特色加工产业集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三大集聚区的工业空间格局。

6.1.1 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布局

依托泉三高速岵山道口和莆永高速东平道口，加快县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轻工基地建设步伐，扎实抓好东平等乡镇新工业用地的规划，拓展园区发展空间，鼓励制药业、食品饮料业、纺织业等已投产重点企业提档升级，推动企业项目尽快达到设计产能。进一步加强产业招商力度，发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绿色生态健康产业的带动作用，推动轻纺鞋服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培育轻纺鞋服产业

成为永春百亿级的产业集群。

6.1.2 特色加工产业集聚区布局

特色加工集聚区布局于中部特色产业组团，充分发挥蓬壶镇、达埔镇、苏坑镇、吾峰镇、介福乡地处的区位优势，依托农副产品加工、簕香特色产品加工、特色陶瓷加工等特色加工产业，以及特色茶叶、名贵花卉、精品水果、食用菌等生态农业，打造辐射泉州乃至福建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特色产品物流中心及生产、集散基地，做大做强永春特色农副产品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

6.1.3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布局

节能环保集聚区布局于西部山地和矿产资源组团，以下洋、坑仔口、玉斗、桂洋等乡镇为中心，依托天湖山煤矿、福源锌业、美岭水泥等骨干企业，主动接受周边县市（漳平市、大田县、安溪县、德化县）矿业资源的辐射带动，延伸矿产资源产业链，做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

6.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全面推进“产业强县”战略，坚持走绿色、低碳、环保的产业发展之路，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产业发展，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创新升级。力促工业提升，突出主导培育，突出优势集聚，扩大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绿色转型。

6.2.1 促进工业生态转型

紧抓海西经济区加快发展机遇，把扩大对外开放、做强工业经济、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提升品牌价值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按照企

业布局合理、产业集聚集群、用地集约集中的原则，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型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充分凸显轻纺鞋服产业的主导地位，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做强香产业，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做大食品饮料产业，快速壮大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两大绿色生态健康产业，巩固提升轻纺服装、矿产资源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引进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鼓励和扶植龙头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实现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融资发展目标。

6.2.2 培育生态依赖型特色产业链

以“资源——生产——市场——消费——补偿”为主线，以物流、价值流、信息流分析为基本要素；立足生态、文化、人力、资本、科技、制度等多种生态经济资源，统筹县内县外两个资源市场；构建涵盖农产品和工业品，以及生产性、生活性和生态性服务的立体生态经济产业网络；打造网络化、全球化、特色化、高效化的电子商务平台；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与个性的物质文化需求，追求消费者满意、顾客忠诚和价值分享；为永春县生态经济资源再生产建立生态和经济补偿机制，实现生态经济的可持续和良性循环。

6.2.3 大力推广无公害有机绿色现代农业

继续推进精品农业投资多元化，设立农业发展资金，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高附加值精品农业，巩固提升芦柑优势产业，稳步提升茶产业，重点打造“永春佛手”禅茶品牌，扩大优质蔬菜栽种面积，做优精品水果产业，做大花卉苗木产业，做好中草药新兴产业，大力挖掘林业潜力。着力提高佛手、芦柑等无公害、

有机、绿色农产品所占比重，同时，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农业技术支撑保障，扶持引入龙头企业，做大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培育永春名优产品品牌，修建专业批发市场，构建现代农业营销体系和建立专业化合作社，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的进程。

6.2.4 积极建设精品农业优势区

发挥区域、人文和产业基础优势，围绕永春县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在增加绿化、培育碳汇方面的独特作用。五里街现代农业示范区，通过研究开发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作物新品种，同时不断示范改良，打造成集种植、养殖、加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福建精品农业实验区，成为全省首家现代农业装备展示厅。湖洋现代农业示范区——创新农业企业化和精致农业运作模式，介福德福生态农业养殖基地都被列入省级农业创业示范基地。用精品农业优势区建设带动永春特色产业的发展，促进“一镇（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形成，加快发展永春精品农业，大幅度、大面积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6.2.5 建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进一步拓展农业循环产业链，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大力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竹木育菇基地的建设。推广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和清洁化养殖的养殖业发展模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2020 年，永春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取得显著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0%，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8.67%，农膜回收利用率 90.85%。力争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98%，畜禽养殖场

粪便综合利用率 100%，农膜回收利用率 95%，203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98%以上，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接近 100%，农膜回收利用率接近 100%。

6.3 “双碳”背景下的绿色发展

从二氧化碳减排到碳达峰，再到碳中和，在目标与行动上逐步深入，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想取得积极成效需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效和降低能耗、推进碳市场建设、保持永春高森林覆盖率，发挥森林碳汇的作用。

6.3.1 完善绿色低碳规划建设体系

把双碳背景下的减碳工作融入各项发展规划体系中。将低碳发展、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现有规划体系中，明确各层级碳中和目标定位、指标体系、管控措施。以减碳视角编织生态环境修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基于永春能源、建筑、交通、废弃物、绿地等要素，构建碳中和评估规划模型，定量计算碳排放和碳汇量，将减碳工作细分到各行各业，形成规划减碳技术集成。

6.3.2 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能效。永春多山地特征，寻求发展建筑附建小型风电或太阳能光伏设施，充分利用环境可再生资源，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广建筑工业化，发展装配式建筑，延长建筑寿命，普及一体化和被动式设计，全面推行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提高建筑用能系统和设备效率，推广超高效系统和设备。建筑终端用能清洁化，提高电气化水平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发展智能系统，建设

微电网，发展储能设备，有效实施电力需求侧响应。进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对矿石能源施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促使片区碳中和目标实现。

6.3.3 推动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鼓励在城镇更新项目中增加公共绿地、开放空间，探索建立城市生态用地等增存挂钩式“绿色折抵”机制。依据企业特征，设立能耗上线，对降耗减排积极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超过标准的企业实行适当的惩罚措施，构建绿色低碳的城镇形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山水林田护草系统治理，优化碳汇空间格局，推进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建立通风廊道分级分区管控体系。结合本土自然特征，引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生态修复与固碳提升协同增效。

在绿盈乡村基础上建设低碳乡村。保护富有传统意境的田园乡村景观格局，实现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村庄规模适度、尺度适宜。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加强供水、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绿色化，增强公众服务能力。结合农村厕所改造，探索可行的沼气沼液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6.4 推进生态旅游经济发展

在《泉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中，泉州市明确提出了要发挥闽南文化核心区的优势，建设海西文化旅游名城的战略定位。永春县作为泉州市的“桃源”，要着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力促三产提速。发挥文化和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打造更多精

品生态旅游项目，同时加强与周边各县的旅游线路的对接和旅游产品的联合营销，共同构建泉州绿色生态旅游圈。

6.4.1 大力开发生态文化旅游资源

充分挖掘、有效整合永春生态旅游资源，挖掘乡愁文化、海丝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非物质文化等多元文化特色；“海上丝绸之路”起点、晋江东溪源头等源头文化特色；以牛姆林、云河谷、东溪大峡谷为代表的森林、峡谷生态资源的山水文化特色；包括魁星岩、百丈岩、乌髻岩、普济寺、雪山岩、船山岩、天湖岩、大白岩等众多宗教旅游资源在内的宗教朝圣文化特色；以及白鹤拳武术文化资源、侨乡名人文化、和纸织画、漆篮等传统永春制作技艺等，发展特色旅游文化魅力。

6.4.2 统一布局生态旅游产业链

围绕“大城关”战略，实施“一心四区”即“一个旅游接待中心，四个重点旅游区”的空间发展战略，构建“县城住、全县游”的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发挥县城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的窗口作用，将县城打造成为代表永春特色的武术和侨乡名人文化展示中心，以及游客居住、购物的旅游接待中心和集散中心。以五里街镇的白鹤拳文化，石鼓镇的温泉资源和岵山镇的古民居资源为核心，在县城周边打造以“武术名镇、温泉乐谷”为特色定位的武术文化温泉娱乐旅游区。以牛姆林丰富优越的生态资源为核心，在西部规划打造以“森林世界，猴山乐园”为特色定位的生态森林氧吧休闲娱乐度假区。以云河谷景区和海洋旅游度假区、小海洋水上娱乐度假区、国际太阳城度假村等大型旅游项目为核心，在东部规划打造以“闽南水乡，度假胜地”为特色定位的生

态风情小镇运动休闲度假区。以东溪大峡谷、雪山高山茶园，以及百丈岩、普济寺等宗教朝圣旅游资源为核心，在中部规划打造以“高山避暑，朝圣养生”为特色定位的生态峡谷探险朝圣疗养度假区。

6.4.3 完善生态旅游管理机制体制建设

树立生态旅游先行、旅游优先的发展原则，着力完善生态旅游管理体制建设。成立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委员会，统筹规划各部门进行支持和配合。转变景区管理模式，加强景区的市场化运作和管理，扩大县旅游局人员编制，设立乡镇旅游办公室。加大生态旅游产业投入，设立生态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为推动生态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生态旅游项目的规划开发和管理，加快培育发展永春生态旅游产业。同时，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做好生态旅游项目规范管理，并始终把对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传统特色民居、宗教场所等旅游资源的保护摆在首位，对旅游资源进行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七章 改善环境质量

以水体、土地、大气、生物和矿产为架构的生态环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持续巩固和改善环境质量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全面提升生态效益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目标。下大力气解决饮用水安全等影响群众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完善高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为人民群众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产生活环境。结合乡村振兴，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改善民生的实事。

7.1 持续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7.1.1 提升桃溪流域水质与综合整治

加强晋江流域永春段水环境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桃溪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和山美水库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生态工程，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相结合，强化源头消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总结治理模式与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监管，巩固流域治理成效。在技术和资金上积极拓展对外技术合作、交流与服务，建立流域综合治理协同创新平台。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产业。

在生态修复中系统开展流域坡改梯、坡地经果林治理、封禁治理、崩岗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工程，建立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对流域干支流进一步开展疏浚整治、清障、岸坡整治等工程，开展流域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建成集生态保护、旅游、文化和教育等多种功能的湿地保护示范区。

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强化水华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水产养殖的宜鱼治理，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严格治理工业废水。在县城建立健全工业园区废水处理配

套设施，大力推进工业废水接管、集中处理与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或与流域产业政策不符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或搬迁。严格实施桃溪流域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制度，探索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7.1.2 强化饮用水源地水安全保护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以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科学界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和植被恢复。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深入开展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切实加强湖洋镇湖洋溪保护。加强“晋江西溪源头”水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建设，建设完成横口乡小流域水土保持、桂洋镇水土流失治理重点乡镇项目，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问题。加强桃溪流域综合整治、加强永春内半县六个乡镇跨境流域整治。

同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定期更新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完善各类应急防控体系，布设必要的各级防控工程和措施。

7.1.3 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以镇、村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口集中区域污水集中收集，采用厌氧发酵、土壤渗滤、曝气加人工湿地等生态工艺处理；改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推进县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加快蓬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实现化学需氧量、重金属、有毒有机物和氨氮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继续推进仙夹、锦斗、桂洋、坑仔口、一都、湖洋、外山、达埔等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程，着力改善农村水环境和用水条件，实现农村河道的“河畅水清、功能健全、岸绿景美、人水和谐”。通过实施保水保土工程、生态修复、农田整治等措施，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7.1.4 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生态养殖、农牧结合、综合利用、循环发展”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引导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及时编制、完善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排

查整改成果，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只保留可养区和禁养区两种类型。制定禁养区内和未达标排放的殖场关闭拆除计划，实施可养区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做到“一场一方案”。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提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实施科学的“减肥减药”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实施“省级地力提升 3323 工程”，园艺产业“12151”工程对核心示范区施用商品有机肥进行补贴，推广“商品有机肥+”技术模式，建立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核心示范区，示范推广应用有机肥。鼓励增施有机肥、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引导农民施用农家肥和使用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探索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建立安全用药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带动周边区域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有效预防面源污染。

推进农膜、秸秆等再回收利用。将可降解地膜列入主要推广技术范围，加大在蔬菜、花生、马铃薯等大田作物开展农田残膜回收示范，大力推广水稻和蔬菜的集约化育秧育苗，减少大田育秧育苗薄膜污染。因地制宜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结合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选择重点区域，启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率先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从根本上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7.2 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7.2.1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锅炉，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必须按规范建设投运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成果，持续发挥减排效益，新建陶瓷企业必须采用液化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加强燃煤电厂（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脱硫设施运行管理。持续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美岭水泥有限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稳定运行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应达到 60%以上。

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通风设备均应安装高效除尘设备，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到 2025 年，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

7.2.2 深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加强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线性工程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积极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并不断扩大扬尘污染控制区面积。强化施工和拆迁工地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和拆迁。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湿式清扫，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

严格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均应使用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保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有效运行，禁止向人行通道、河道、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

强化生物质焚烧面源污染治理。严厉查处垃圾露天焚烧行为。加强城乡垃圾清运管理，增加城乡结合部垃圾转运站数量及覆盖面，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禁止垃圾随意露天堆放，杜绝垃圾露天焚烧现象。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7.2.3 强化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规划管理。提升燃油品质，采取逐步扩大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达不到国 V 排放标准和机动车环保车型核准目录规定，或者在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以及使用年限距强制报废年限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不得转入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同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安、财政、电力等部门应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家用充电桩等措施鼓励购买、使用。

2020 年永春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达一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 98.6%，PM_{2.5} 浓度较上一年下降 10%。

7.3 保障土壤质量安全

7.3.1 全面掌控耕地资源环境状况

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耕地、水源地、采矿区、废物集中处理场地及果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开展土壤监测工作，基本形成土壤理化指标、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能力，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乡镇全覆盖。充分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

相关数据，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土壤环境信息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间土壤环境监测、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结合农业生产活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县域范围内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

7.3.2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建设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和利用设施建设，监控利用和处置后产生废渣去向，防治二次污染。2020 年，永春县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18.75 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107.5 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114.43 吨。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

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3.3 加强矿山及工程迹地的生态修复

按照资源开发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矿山废物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洁净化、矿山生态治理和土地复耕效果最优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地关系和谐化的要求，严格控制全县矿山开采，加快推进采石矿山整治整合。在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影响专题分析。鼓励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企业运用市场化方式对现有矿山企业进行整合，建设绿色矿产示范企业，提高全县采石矿山企业生产效率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循序推进矿产资源的绿色开发。

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环境污染，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关闭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最大限度的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重点控制矿山次生地质灾害，按照“以自然之力恢复自然”的理念采用“上爬下挂”、“挂网培绿”等生态技术和手段，积极开展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大力推进下洋镇含春水尾小煤矿关闭生态恢复工程——关闭 23 个小煤矿，拆除建筑物 11000 m²，矸石场及矿区用地植被恢复 160 亩；天湖岩矿区植被恢复工程——关闭 13 座小煤矿，拆除建筑物 6000 m²，覆土种植福建樱花及松柏，恢复植被 450 亩；桂洋镇无主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在桂洋镇壶永村废弃锰矿开展环境绿化 40 亩，并实施矿山污水治理工程。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 9 家已注销关闭的煤矿企业对采矿区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2018-2020 年，已累计修复

5 个矿井和 5 个废弃矿山，治理面积 320.22 亩；2021 年，完成天湖山矿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已投资 200 万元，治理面积 80 亩。

7.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7.4.1 不断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服务、防汛预警、森林防火、动植物疫病防控、地质灾害预警、地震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各项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程序和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建立健全覆盖全县乡镇、村（居）避灾中心和县级救灾储备仓库，充实救灾物资储备，完善救灾手段，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地震监测、震害预防和地震应急救援等三大体系。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紧急避险和自救能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灾害保险，完善社会救灾重建体系。

7.4.2 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对发生污染事故的企业、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各类工业园区追究其环境污染责任，并建立基础资料库，逐步摸索环境风险评估体系、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环境污染损害的评估与赔偿体系、保险制度的监管体系和赔偿责任的风险分担体系等。在饮用水源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

队伍调用机制。

7.4.3 巩固环保风险宣传教育

采用电视、广播、短信、报纸、传单、板报、LED 显示屏、广告牌等不同媒介，加大对农村居民环境风险知识的宣传工作，帮助农村居民了解农村环境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及其危害和预防措施，提升全县人民对环境风险的认识和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环保风险宣传教育形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基层党组织中的党员、干部要发挥共产党员先进性作用，带动整个社会环保风险意识教育的顺利进行；加强环保政策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法治意识。

7.5 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7.5.1 保护森林资源和持续建设林业生态工程

加强保护森林资源，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全面提高林分质量，保护森林资源的多样性。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加强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落实防治措施。通过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必要的人工辅助措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加快森林资源的培育，推进环境绿化美化建设，加强农村宜居环境的保护力度，深入开展生态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绿色屏障”工程，做好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提高森林覆盖率。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保护青山绿水，在被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的基础上，提升生态县建设水平。

7.5.2 推进农村垃圾集中处理

全面采取“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积极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提高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对于农村建筑垃圾和道路垃圾，则将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倾倒行为，并对全县农村公路界限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扫、处理。推行有机垃圾与秸秆、稻草等农业废物混合堆肥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实施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改扩建和新建垃圾焚烧厂选址，建设餐厨垃圾生化处理设施及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填埋气体利用，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生态处置和管理模式。生活废弃物实现综合利用，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7.5.3 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从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农村道路、农村沼气、农村电力等方面建设并改善村镇生态环境。确保财政支农投入总量和比重逐步增加，确保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比重不断提高，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基础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在总体安排、科学部署指导下，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做到有序地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交通、供水、电力、信息、广电、电信、互联网等基础设施有重点、有特色向农村延伸，推进农村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共通搭建起城乡一体基础设施网络，努力建设文明、小康、秀美新农村。

第八章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生态人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归宿。围绕《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本着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长远发展理念，着力于永春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的战略方向，将永春县城打造成为城市有吸引力、生态有魅力、创业有活力、经济有实力的特色现代宜居侨乡。

8.1 打造“绿盈乡村”示范区

以美丽乡村为基础，高质量推进“绿盈乡村”建设。围绕“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生态建设目标，结合各个乡镇的历史、人文和生态环境将其打造成各具特色的“绿盈乡村”。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组织有关镇村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从初级到中级再到高级，三个层级建设“绿盈乡村”画像，内容涵盖乡村自然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农村厕所建设和生活污水处理、农业减药减肥行动、生态产业和生态文化、村民收入等。2021年新建23个“绿盈乡村”，截至目前，累计创建181个“绿盈乡村”，占全县村庄比例81%，打造一批环保基础建设齐全、生态环境优良、生态文明理念先进、生态产业品牌响亮，各具特色的“绿盈乡村”示范村。

根据《永春县农村改厕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永春县2020年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表明，自2018年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以来，科学制定提升改造实施

方案，切实做好宣传动员，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农民生活习惯、提升厕所文明，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全县进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2274 户，实现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覆盖率 99%以上，所有行政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普及率达 90%以上，切实让农村厕所发生革命性变化，以厕所之“点”带动生态文明之“面”，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农民的幸福感得到有效提升。

8.2 优化人居空间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提升城乡品质 建设美丽永春”专项行动，通过实施生态型新城、片区更新、老旧小区（片区）改造、综合交通、生态人文空间提升、全县无裸房、精美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县域特色亮点八项专项行动来推动全县城乡人居环境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改善住房条件，基本建成环境优美、整洁有序、清洁文明的宜居示范县。围绕“一清二拆三理四提升”开展村容村貌整治，改造危旧房，清理村庄沟渠、道路、整治“裸房”，组织开展拆杂拆废、“裸房”装修和危房改造，实现结构安全、外观美化目标。拆除废旧禽畜舍、拆除废弃旧房、拆除乱搭乱盖，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提升村庄整洁水平、提升绿化美化水平。

逐步将五里街镇打造成为以白鹤拳武术文化展示交流为核心的侨乡武术文化名镇；将石鼓镇打造成为展示现代宜居侨乡建筑风格和文化魅力，适合休闲娱乐和温泉度假的现代宜居侨城；将岵山镇打造成为侨乡古宅、古厝、古民居、宗祠及闽南特色建筑集中展示、科考研究的古民居集聚示范镇；将吾峰镇打造成以“梁氏文化”为亮点的特色名人乡镇；打造主城三大特色侨乡名镇。

8.3 积极开展“两型”社会创建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在党的十八大提出重要要求，永春县应基于现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定位，积极开展“两型”学校、企业、社区的创建工作。

积极规划建设高标准的居住小区，倡导节能、环保的住宅装修，鼓励居民购买带装修住宅，并给予适当补贴。推广绿色建筑，选用环保建材进行建造与装修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居住环境良好。建立装修企业的环保信用评价和发布体系，对推行低碳节能装修的企业进行奖励。广泛运用低碳环保材料，融合生态理念，深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鼓励购买小排量、新能源等环保节能型汽车；加强城市下垫面的生态化改造，积极倡导硬化地表生态修复，引导雨水就地下渗，促进水循环。通过节能环保措施降低建筑、交通、能源、产业、水及固废等系统的碳排放，提高整个永春县的运行效率。2020 年，永春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8.4 加快城镇生态人居支撑设施建设

进一步结合建立乡镇环境长效综合环境整治，有针对性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村民居民生活品质。加快生态道路、自行车休闲慢道的修建，美丽镇区亮化工程，古厝修缮、四旁绿化、村庄亮化、乡村道路硬化美化、闽南特色房屋修缮等项目的推进。构建河道生态体系，提高水体活性，建设湿地公园，净化水质，改善河道生态系统，打造和谐优美的水岸人居环境。2020 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5%，城镇生态人居环境稳步改善。

提高公共空间总量，确保居民在一定步行时间和距离内接触到公共空间，合理新增街心花园、市民广场、体育游园等供居民休闲娱乐

的场所。强化公共空间整体性，强化形象塑造，提升环境品质。在确保生态环境不被破坏的情况下，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包括在县城引入高档商贸商城，娱乐中心以及大型超市，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引入大型游客休闲娱乐度假项目和宜居休闲场所以满足高端游客和都市人群的需要。打造名副其实的“海西休闲旅游胜地”。

8.5 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坚定不移地保护山水资源，做到保护性开发，同时以“美丽”的视角，打造幸福美好乡村。一要突出个性美，从规划上优化空间布局，突出生态特色，融合尊重生态、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把城乡居住环境整治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将丰富的历史文化转化为城乡个性发展的基因。二要注重细节美，从建设上凸显宜居魅力，减少裸地面积，注重城市细部处理、节点建设、美化提升。三要构建整体美，在整治理念上，要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注重体现乡土气息，在整治方式上，要坚持“三不”原则，在整治形态上，要坚持绿化上多种树少种草、小路铺设上多碎石少板材、材料多乡土少城市的“三多三少”原则。树立“安全人居、和谐人居、景观人居”的全新理念，进一步细化管理空间，规范管理行为，推动城乡一体有机衔接、整体联动，巩固提升城乡居住环境整治效果。

建成以两大市级综合性公园为基础骨架，建成完善便捷的绿道网，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道路景观和滨水生态廊道的绿地结构。凸显“山在城中、城在林中、人在画中”，在秀美多姿的桃溪两岸构筑出永春版的“清明上河图”。

第九章 弘扬生态文化与文明理念

生态文化和文明理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灵魂和驱动力。准确把握永春县“海西休闲养生之都”的发展定位，挖掘、保护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生态文明元素，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消费模式、树立绿色价值观、普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坚持永春文化特有内涵，把握永春生态文化发展实际，营造一个“人人讲生态道德、事事有生态理念、处处现生态文明”的和谐社会。

9.1 挖掘生态文化遗产

永春县政府在岵山镇茂霞村建设“全国最大乡村公园”，并将其列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便对古寺庙、古物、古迹、古习俗、古传统等进行保护；加强五里街历史文化街区、东关桥遗迹、岵山古民居、吾峰侯龙书院等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实施重点文物资源抢救保护工程；保护和合理开发乌髻岩、沈家大院、云河谷景区等生态旅游资源，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对永春华侨祠堂、华侨名居、华侨历史文化进行整理和保护，对华侨多的乡镇建筑要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布局，要突出侨乡文化特色和突出侨乡建筑风格，形成侨乡文化和建筑民居的生动展现，侨乡文化作为典型的闽南文化已经成为世界华人文化的组成部分，也是海峡两岸文化一脉相承的重要见证。

9.2 弘扬历史文化精华

结合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探索建设一批生态博物馆，展示地方特色生态文化。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以增加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评奖和采风等具

体措施，鼓励文学、陶瓷、漆画、漆篮、纸织画、南音、高甲戏、木偶戏、山歌等多种艺术形式创作，将生态哲学、生态美学、生态伦理渗透到文艺作品中，推出一批能体现永春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2025 年，基本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精品为龙头的、在永春县甚至泉州市内外具有影响的艺术创作生产体系。

以“拳、茶、香、醋、瓷、画、篮、花”等文化特色主题的“旅游+文化+研学”发展模式；形成以“瓷、醋、香、篮、食、茶”等传统工业为主题的“旅游+工业”发展模式，打造了永春老醋文创园、顺德堂文创园、彬达香文创园 3 个省级观光工厂；打造了以“农、林、渔”等优势资源为主题的“旅游+农业+林业”的发展模式，弘扬永春历史文化。

结合桃溪流域综合整治，充分挖掘永春历史人文资源，发扬一批对社会有重要影响力的名人文化。配合桃城镇抓好示范段——桃城镇以“乡愁”为主题的余光中文化公园和余光中文学馆(文学馆已建成封顶)规划建设。2012 年被评为“感动中国十大人物”之一的“大漠忠魂”林俊德院士所发扬的“爱国敬业，奋斗不息”的民族精神，桃城镇丰山村华侨会馆里所展示的农耕文化、华侨文化、中草药文化，“梁披云梁灵光纪念馆”展示的吾峰吾顶梁氏文化，玉斗镇的“康氏文化”、“赵氏文化”以及桂洋镇的“林氏文化”等等都是重要的永春精神和文化。永春县政府应将加大对名人文化的宣传与发扬，结合实际打造富有人文魅力的永春文化。

9.3 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把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和倡导现代生态理念结合起来，紧密联系永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丰富内涵，提升层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形成具有时代特征、永春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大力倡导和树立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现代生态文明理念，挖掘永春县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利用真山真水自然生态资源，培育、打造一批生态文化品牌。例如已经成型的“岵山荔枝节”、“世界白鹤拳文化节”等。拥有“中国香都”美誉的达埔依托于永春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到处飘散着沉香、檀香等香料的的味道。便捷的交通，让城里人纷纷循“香”而来，享受山水和熏香，也让传承数百年的香产品、香文化从山村运到城里，成为生活时尚的标签。建设福建特色生态茶园，强化茶园病虫害预测预报，示范推广茶叶绿色防控技术，修复茶园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群落系统，积极打造茶产业绿色发展新模式。

9.4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鼓励居民购买使用节能灯和节能家电，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节能标准的生活器具等，提倡家庭垃圾分类投放，加大垃圾分类设施的投入力度，免费发放垃圾分类袋，设专人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指导和监管。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让人们在充分享受绿色发展所带来的便利和舒适的同时，履行好应尽的责任，实现广大人民按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方式生活。

反对享乐主义，遏制铺张浪费，鼓励健康消费、适度消费，对过度消费和浪费实行抑制性收费。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浪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

以尊重自然生态规律、正确认识其价值为前提，注重对自然资源索取的适度性，倡导绿色生产，倡导绿色消费。把绿色价值观的培养

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之中，教育引导人们牢固树立起绿色思维和绿色价值观，以至真实地将实现科学发展的理念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行为，确保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又好又快发展。

9.5 普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永春县坚持“内外兼修”，乡村振兴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强化生态文明理念传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多方支持”的生态宣教新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论研究，培养一支从事生态文明研究、宣传、教育、推广的专业队伍；创作一系列弘扬生态文明的电影、电视、文学艺术、动漫等作品；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日常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

推广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从幼儿、学生抓起，注重对下一代的培养，提高整体国民素质。加大生态文明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增加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的课程，使生态文明教育主流化。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对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一些非盈利性项目，加强政策、技术和资金的引导与服务，激发农民投入和建设的积极性；

开展相关的生态文明企业和个人评选活动，创建生态文明氛围。开辟媒体专栏，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依托“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相关节日及重大节庆活动，立足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以公众切身参与增强生态文明理念。围绕“普及生态知识、强化生态意识、建设生态家园”主线，采用媒体宣传、科普教育、社区活动、文化熏陶、家庭参与等方式，着力打造以家庭、社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为单元的生态文明细胞，创建祥和文明的社会氛围，培育公众理性自觉的生态忧患、生态道德、生态责任和生态审美等生态意识。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应通过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组织领导、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全面推进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进展进度。

10.1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分工合作

生态文明建设关键在政府。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加快绿色政府建设，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机制、投资机制和引导机制。加快节约型机关建设，形成政府机关带头节约资源能源、带头实行绿色消费的良好导向，形成政府、企业、公民三个层面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加速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环保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以永春县党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督查三个工作组，负责规划、计划、组织，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生态重点工程中的协同部署作用，组织领导项目的有序实施。

10.2 推进制度建设，实现长效监管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体制机制，坚决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制度，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提高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补偿”的措施。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

有偿使用制度。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加大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的比例，引导企业更加合理、友善、经济、有效地使用环境资源。同时，可以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财政转移支付模式为依据，将列入试验区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的乡村和城镇纳入财政转移支付范围，尽快出台《流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转移支付办法》，针对生态红线管控“红线区域”和“黄线区域”，制定不同的转移支付标准。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晋江流域——山美水库流域——桃溪流域——小、微流域”多级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制度，争取更多的流域补偿资金。完善流域、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流域水权交易体系，完善取水许可制度。合理确定生态补偿范围、对象和内容，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给予生态补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产业，提高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环境生态修复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实施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序实现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增加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受污染土壤修复率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进而提升永春的生态恢复治理率。同时，推进流域的控源截污和流域范围内污染达标排放，使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得到修复。

10.3 加强规划衔接

开展永春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暨“三规合一”试点工作，做好与《永春主体功能区划》《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永春县农村生活污

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划、方案的衔接。

促进经济发展目标、社会用地指标、城市空间坐标、环境质量指标、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五标衔接”，落实“五位一体”发展战略。推进各类规划在空间上整合，探索建立空间层次、规划内容和行政管理协调一致的规划体系。充分利用规划、国土和发改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把永春环保功能区划和城市公共设施等规划融合，实现永春在生态环境条件约束下科学有序发展。

10.4 完善目标考核机制

尽快制订详细的规划实施方案，在政绩评价中应当考虑与工程实施情况挂钩。围绕《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制定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书，报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实施。建立与协调好政绩考评机制、综合决策机制、社会公众监督机制、试点全面推广机制、规划衔接融合机制。

探索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领导干部评价考核体系，力求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政绩和绩效考核权重达到 22%以上，2020 年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已达 22.2%。根据各区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评价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区、各部门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禁止开发区域，实行领导干部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限制开发区域，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实施动态监控和跟踪督查，推动各区改进工作、争先创优；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奖惩措施，综合考核结果与激励鞭策班子、班子调整和干部交流相结合。制定细化的考评权重分值及相关配套文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制度体系，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相关配套制度，对发

生生态环境违法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形的，实行严格追究问责，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制度，激励各级领导干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实现统筹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为民发展。

10.5 推进投融资改革举措

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投资体制成长于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其特点是政府是最大的投资主体，投资的目标是追求环境和社会效益，投资过程没有建立投入产出和成本效益核算机制，这种体制产生的主要问题便是投资渠道单一，投资成本偏高且效率低下。因此，要改革当前环保行业的投融资机制，首当其冲的便是针对上述一系列问题“对症下药”。

具体到永春的生态示范县建设规划而言，一方面，环保作为提供准公共产品的行业领域，一直以来都缺乏经济利益驱动机制，而作为长期以来唯一投资主体的政府，始终未建立环保行业的投入产出与经济成本核算机制。这就导致外界一直将环保作为一个行业而非具有充分市场价值的产业来看待。因此，只有将环保作为一个经济学概念，核算出投入产出的经济成本，才能让社会资本有清晰的投资回报预期；另一方面，环保投资成本高但效率偏低的现象，凸显的是当下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及运营模式的弊端。解决这一弊端，除须明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避免污染企业将治理成本转嫁给社会外，还需降低运营环境治理项目的准入门槛，让更多有技术实力及项目运营经验的企业参与进来。而提升投入力度，仅靠日渐捉襟见肘的财政资金已难以为继，必须依靠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才能实现。这也是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最重要一环。

事实上，对于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来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探讨已有很多。结合当前国内资本市场的现状和趋势，须以创新思维尝试一些更可取的路径。

首先，县政府在有限的财政资金外，可以适当依托一些社会效益好的重大示范性环保工程发行环保金融债券，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发行，同时可通过吸引社会资金共同成立环保基金发挥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效应。

其次，可以利用当前民营银行设立、优先股发行试点的契机，在相关政策保障机制到位的情况下，鼓励民营银行开拓区别于国有银行的传统业务范畴，将视角多投向环保金融服务领域，或者直接推动成立环保银行等。

最后，在未来优先股试点经验成熟时，将试点范围优先扩大到环保上市公司，特别是业绩稳定、估值相对较低的科技型环保股，以助力环保行业中真正有潜力的公司优先充实融资能力。

10.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规划区域里的具有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需要根据国家于今年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要求，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主要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永春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邻区域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0.7 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表 3-1）中重点指示指标所反映的挑战与问题，永春重点工程建设的侧重点应包括：引入和推广绿色低碳产业，提高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引进、投资节能环保产业，增加绿色经济占 GDP 的比重；扩大生态农业面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采取更加先进、合理及有效的措施提高农村生态恢复治理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加大政府对环保的财政投入力度，提高生态环保投资占财政收入的比例；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推广公众节能、公众节水、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等。重点实施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流域保护与治理、生活污染物排放与处理、生态旅游文化需求的建设与推广、生态人居建设等项目（见表 10-1）。

主要资金来源有：政府自筹、上级补助以及社会资金筹集等。

永春重点工程的建设要做到有的放矢，综合统筹，抓住重点，全面突破。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各工程项目要分别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重点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 10-1：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2021-2030（投资数均为预估值）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生态工业	1	永春县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园	1、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600 吨/天，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等设施； 2、永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处理规模 30 吨/日，含综合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等构筑物； 3、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可将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出金属（铁质）等可循环再生资源，剩余再进行减量化、焚烧处理。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95000
	2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对探花山、榜德、轻工新城片区新增用地进行平整，并对部分路段进行道路修复及市政照明补齐	2021-2024	工业园区管委会	5000
	3	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	收储回购企业低效用地和资产，组织改造旧厂房、宿舍楼，；新建标准厂房、研发车间等约，配套项目道路、沟渠改造、综合管线及 5G 智慧园区的建设	2022-2024	工业园区管委会	50000
	4	永春轻工新城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二期）	平整工业用地约 400 亩及地块周边防护工程，济川溪改造 900 米。	2021-2022	工业园区管委会	14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5	永春老醋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为 2152 亩,项目建设用地共 17 个地块,主要建设园区的三通一平;园区内九条市政道路和排洪渠;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道路照明、交通监控)、绿化景观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2021-2025	工业园区管委会	178000
	6	侨新老醋二期	用地约 120 亩,拟新建永春老醋成品、原料库;成立红曲研发基地,开展老醋以及红曲酒研发,增加生产线,扩大规模,年产老醋 5 万吨	2022-2024	五里街镇	50000
	7	永春县工业园区苏坑科技陶瓷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 1、三期土石方工程及挡墙护坡工程;2、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标准化厂房;3、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工程;4、建设雨污水管道工程及其配套电力等管线,建设绿化及路灯工程	2022-2025	苏坑镇	30176
	8	介福陶瓷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陶瓷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三通一平”,道路周边绿化、亮化	2022-2024	介福乡	8000
	9	永春中闽建研绿色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9.6 万 m ² ,总计容面积 14.2 万 m ² 。建设 2 条全自动预制构件流水线,1 条柔性预制构件生产线,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砼结构预制构件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110 万立方	2021-2024	桃城镇	50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10	美岭水泥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向浙江长广集团购买日产 2500 吨熟料项目，同时淘汰公司 1 号窑日产 2500 熟料项目，进行改扩建日产 4500 吨熟料及配套 1.2Mw 余热发电项目，年新增熟料产能 60 万吨，年总熟料产能由 150 万吨提升到 210 万吨。	2022-2025	坑仔口镇	100000
	11	九牧永春智慧制造产业园项目	二期：投资建设卫浴设计中心、配件设计中心、日用陶瓷孵化中心、卫生陶瓷孵化中心、产品展示中心等。三期：投资建设拖把池生产线、面盆生产线、洗衣槽生产线、日用瓷生产线等。四期：投资建设成品仓。	2021-2025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	永春美岭矿业搅拌站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20 亩，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各种标号混凝土，混凝土检测，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2022-2023	苏坑镇	18000
	13	香产业园（二期）扩容	规划用地 133 亩，完成征迁和“三通一平”建设	2022-2023	达埔镇	10000
生态农业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在岵山镇、桃城镇、达埔镇等乡镇建设永春县现代水果产业园；在锦斗镇、玉斗镇、苏坑镇等乡镇建设永春县现代茶叶产业园；在介福、五里街、石鼓等乡镇建设永春县现代畜禽产业；在一都、坑仔口等乡镇建设省级现代蔬菜（食用菌）产业园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	80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2	休闲农业“125”工程	子项目 13 个，一都中国特色竹业之乡创建发展项目，坑仔口乡村振兴项目，玉斗佛手茶产业提升项目、云台村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桂洋文创产品开发项目，锦斗长坑村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九斗生态农业项目，苏坑现代休闲观光农业，蓬壶镇乡村振兴，五里街高垅现代农业提升，东关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岵山休闲观光农业，外山乡村振兴项目	2021-2030	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	129100
	3	园艺产业“12151”工程	子项目 17 个，下洋现代农业项目，坑仔口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建设，玉斗佛手茶文化创意产业园、金盅茶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达埔香料基地建设，介福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吾峰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五里街韭菜产业园、乡村振兴项目、泰丰食用菌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提升工程，桃城生态农业项目，东平金线莲、石斛生产基地，东关松鹤水仙茶庄园建设项目，外山生态水果采摘园、冬瓜示范基地项目	2021-2030	农业农村局 有关乡镇	236500
	4	上沙岭花果世界项目	建设高标准柑桔示范园 1300 亩主要包括对 32 种柑橘 8 万株和花海进行改造提质，建设园区道路硬化 3 公里，节水灌溉 600 亩，发展农文旅融合项目包括建	2021-2022	桃城镇	86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设大巴停车场 旅游公厕 石步道，安装娱乐设施、花化彩化 300 亩等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成高标准农田 300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5000 亩，提升田间道路通道度和水利灌溉。	2021-2025	有关乡镇	5000
生态水利	1	桃溪流域永春国控断面（大溪桥）水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DN400 污水管网 12464m，DN300 污水管网 9094m，DN200 污水管网 40592m，污水检查井 2795 座，DN100 接户管 52338m，DN50 污水压力管 166m；5m³/d 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30m³/d 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用地面积 45 平方米	2022-2025	城市管理局	9400
	2	永春县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	包括供水主干管改扩建、支管改造、一户一表改造、管网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等	2021-2022	城市管理局	8935
	3	永春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55 公里，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中小河流域水质	2022-2025	水利局	44900
	4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实施供水工程 87 个，其中：千吨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 16 个，千吨-百吨供水工程 48 个，百吨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 23 个。供水规模将达到 20.53 万 m³/d，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6%，供水水质达标，1000t/d	2021-2025	水利局	1364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以上水厂供水服务人口比例达 84.6%，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构建以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简易自来水设施为辅的城乡供水体系，逐渐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100%，基本实现城乡居民饮水同质同服务。			
	5	永春县马跳水库及供水工程	建设总库容 1010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及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	2021-2022	水利局	76400
	6	永春县五里街镇历史文化街区市政管线改造工程	对五里街古街主街市政管线（即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和通讯管道）及路面进行改造；沿许港溪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900 米；西安社区范围内各片区污水支管铺设 1900 米。	2021-2023	五里街镇	2800
	7	乡镇生态河道建设	子项目 6 个，一都镇生态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锦斗生态河道建设、达埔镇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桃溪支流生态治理工程、横口乡新集镇河道治理、湖洋镇仙溪河道整治工程	2021-2024	有关乡镇	50000
	8	永春县蓬壶镇西昌溪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水污染控制工程：新建美中村、西昌村、美林村污水收集管网、接户管及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挡墙及护岸修缮工程及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 3 道生态拦污网、1 处曝气生态浮床组成	2021-2023	蓬壶镇	4385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9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永春县横口乡集镇安置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安置区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云贵村村级组织活动场、供销社、信用社、供电所、电信营业所及机房、安置区移民安置房建设以及供电、排污（污水日处理 300 吨，管网长度 8700 米）、绿化等市政建设配套工程。在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永春县横口乡镇安置区周边建设基础设施，包括桥梁一座，南北走向链接两个安置小区；道路为安置小区周边道路，按四级路标准设计	2021-2023	永春白濑水库移民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300
生态人居	1	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整县推进项目	对全县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按三种技术分类进行治理。新建工程（技术路线一、技术路线二）工程量涉及 8 个乡镇，29 个行政村，105 个自然村，合计拟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	2022-2025	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	环卫设施建设	实施城区主干道保洁市场化运作；永春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市场化运作	2021-2025	城市管理局	7500
	3	吾西农村住宅示范小区建设	新建 50 栋新闽派民居和 1 栋社区民俗文化活动中心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	2021-2026	吾峰镇	10000
	4	乡村振兴试点打造	持续抓好 2 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20 个省级试点村建设，培育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	2021-2025	有关乡镇、村	15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5	乡村振兴示范线	根据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的总体规划，在五个片区各打造一条示范线，重点打造慢生活线和古镇乡愁线，形成组团效应。	2021-2025	有关乡镇、村	25000
生态环境	1	泉州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县天湖山)(一期)	修复治理天湖山煤矿区的冷坑沟分区、铅坑沟分区和长汀溪分区等 7 个分区，修复治理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	2022-2023	自然资源局	18176
	2	苦寨坑本体保护工程	对苦寨坑、坑刀山窑遗址进行周边水体治理、边坡修复加固等	2022-2023	介福乡	4000
生态旅游	1	永春文化旅游	子项目 21 个，一都镇、坑仔口镇、玉斗镇、桂洋镇、锦斗镇、苏坑镇、介福乡、五里街镇、桃城镇、东平镇、仙夹镇、湖洋镇、外山乡等 13 个乡镇文旅康养建设项目	2021-2025	文体旅游局 有关乡镇	379500
	2	永春工业旅游	子项目 2 个，介福乡工业陶瓷旅游、岵山铺下醋村项目	2021-2023	文体旅游局 有关乡镇	9000
	3	永春旅游景区提升	子项目 6 个，锦斗镇乌髻岩景区、丘峰岩景区提升，霞陵溪吾峰段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二期）、天马岩生态旅游风景区，五里街镇大羽水利风景区，桃城镇红色传承 3A 级旅游景区等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020-2023	文体旅游局 有关乡镇	67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4	海峡两岸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	以泉南高速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为契机，延伸拓展达埔高速服务区与百丈岩之间的山体，发挥茶、果、香、花、道等永春特色业态，策划建设特色水果产业园、主题康养体验区、香道文化展示区等海峡两岸农文创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打造集食、住、行、娱、游、购、朝圣等为一体的“海峡两岸农文旅示范产业园”	2022-2026	农业农村局 文体旅游局	30000
	5	永春县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永春县旅游集散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游客服务中心）；2.牛姆林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智慧停车场和户外拓展广场，改造牛姆林科普馆等配套基础设施；3.仙夹镇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停车场、研学中心、“龙水漆篮”展馆等；4.云河谷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增设体能训练项目、改造智慧景区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2-2025	文体旅游局	25424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6	露营地项目包	建设露营地营区营位基础设施、帐篷露营位、房车营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越野车单程赛道、培训基地；建设露天电影观赏区、1个国际帐篷节场地；种植后洋角落梯田图画式农作物，建设云峰村后洋角落生态宜居示范点；种植野生杜鹃观赏园 20 亩、建设烈士遗迹展台 1 个及瞻仰平台的云峰红色教育基地。	2022-2023	外山乡	20000
	7	东关桥文化旅游园区	完善提升东关桥周边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对印尼风情园进行提升改造，利用周边闲置房屋改造成具有印尼风情的咖啡屋、茶座、水仙茶史馆等，引进泉州味一蜜语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将在东美村桥头山公园、桥尾角落建设印尼特色餐厅、婚纱摄影基地、越野车赛道、泡泡屋、半岛花海等。	2021-2023	东关镇	10000
	8	乡愁小镇	把“乡愁元素”诠释到具体的旅游线路，主要实施古镇风貌修缮提升工程、乡村振兴工程、清新桃源，宜居岵山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津源老醋厂扩建项目、古镇旅游核心区开发、永春普足故里慈济文化园、岵山和塘古街步行街项目、农业休闲观光体验项目、文化内涵提升项目。	2021-2023	岵山镇	20000
生	1	苏坑陶瓷文创园	规划占地面积 25 亩，引进陶瓷文创企业 5 家。	2021-2023	苏坑镇	10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预计投资 (万元)
态文化	2	一都红糍文化研究中心	用地面积约 13 亩，进行厂区道路硬化、红糍标准厂房 11000 平方米建设、厂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2-2026	一都镇	13000
	3	永春芦柑发展史馆	永春芦柑发史馆分 ABC 三个区，占地面积 6.75 亩，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用于推介永春芦柑发展史与种植过程，并作为种植研学基地	2022-2023	岵山镇	4700
	4	香文化旅游综合体	规划用地面积 80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发展香品、香料交易专区+海上丝绸之路主题+美好生活街区+创意活力走廊等四大主题业态，主要用于重点发展香品、香料展销功能，延伸产业链，生活及办公配套、乡镇生活提升区以及部分商住项目，发展香品线上、线下贸易以及香业总部经济，为产业园区提供三产配套服务	2023-2030	达埔镇	40000
合计	46					2360196

重点工程项目参考资料来源：

《永春县“十四五”重点支撑项目概况表》

《永春县 2022 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办〔2022〕03 号）《永春县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附录：部分指标计算方法与过程说明

由于部分指标的涵义较为复杂，而且允许各个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指标的具体内容进行细微调整，这里逐一进行分析。个别指标计算过程较为复杂，具体可参见附录。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 浓度下降幅度

我国当前采用的空气污染指数（API）分为五级，API 值小于等于 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API 值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text{永春县优良天数比例} = (\text{优良天数} / \text{总天数}) \times 100\% = 98.6\%$$

$$\text{PM}_{2.5} \text{ 浓度下降幅度} = (\text{下降浓度} / \text{原浓度}) \times 100\% = 10\%$$

2)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根据《2020 年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共有 5 条主要河流，永春县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的占 100%。

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begin{aligned} \text{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0.35 \times \text{生物丰度指数} + 0.25 \times \text{植被覆盖指数} \\ &+ 0.15 \times \text{水网密度指数} + 0.15 \times (100 - \text{土地胁迫指数}) + \\ &0.10 \times (100 - \text{污染负荷指数}) = 81.7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生物丰度指数} &= \text{归一化系数} \times (0.35 \times \text{林地面积} + 0.21 \times \text{草地面积} \\ &+ 0.28 \times \text{水域面积} + 0.11 \times \text{耕地面积} + 0.04 \times \text{建设用地面积} \\ &+ 0.01 \times \text{其他面积}) / \text{区域面积} \end{aligned}$$

$$\text{植被覆盖指数} = \text{NDVI 月均值}$$

水网密度指数 = (归一化系数 × 河流长度 + 归一化系数 × 水域面积 + 归一化系数 × 水资源量) / (3 × 区域面积)

土地胁迫指数 = 归一化系数 × (0.4 × 重度侵蚀面积 + 0.2 × 中度侵蚀面积 + 0.2 × 建设用地面积 + 0.2 × 其他土地胁迫面积) / 区域面积

污染负荷指数 = (0.2 × COD 排放量 × 归一化系数 + 0.2 × NH₃ × 归一化系数) / 区域年均降水量 + (0.2 × SO₂ × 归一化系数 + 0.1 × 烟(粉)尘 × 归一化系数 + 0.2 × 氮氧化物 × 归一化系数 + 0.1 × 固体废物 × 归一化系数)

4)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林地与草地等林草植被面积之和占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依据县林业局 2020 年各类土地面积统计结果，永春土地总面积为 145581 公顷，森林面积 10117 公顷，草地面积 16971 公顷。林草覆盖率 70.43%。

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指行政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占危险废物应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

2020 年，永春县有序推进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制定《2020 年度永春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危险废物监管，2020 年全年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为 349.52 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利用处置总量为 349.52 吨，2020 年我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是指某地区总能耗与生产总值之比，也就是每产生万元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消费量。它是衡量能源利用水平和效率的综合性指标。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执行。

2020 年，永春县全县能源消耗总量 25.36 万吨标煤，全县 GDP 4945167 万元，单位 GDP 能耗 0.051 吨标煤/万元，同比上年也有显著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工业用电和用气（天然气）量均有所下降。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20 年，永春县全县用水量 19140 万吨，全县 GDP 4945167 万元，单位 GDP 用水 38.70 吨 /万元。

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国内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1-（本年度国内单

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上年度国内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100%

2020 年，永春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1.86%，距≥4.5%的目标仍有 2.64%的差距，未达标。

9)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指行政区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质化等。

2020 年永春县综合利用的秸秆量 88319.99 吨，秸秆产生总量 106089.4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0%。

(2)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指行政区内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占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执行。

2020 年永春县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 568845.45 吨，畜禽粪便产生总量 576541.87 吨，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8.67%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指回收利用的农膜量占农膜生产总量的比例。地膜造成的农田“白色污染”已经严重威胁土壤质量。农业农村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要求以主要覆膜区域为重点，以回收利用、减量替代为主要治理方式，大力推进标准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有效防

控农田“白色污染”。2020 年永春县农膜回收利用率 90.85%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根据《2020 年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共有 5 条主要河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11)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利用自来水厂和手压井形式取得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百分率，雨水收集系统和其它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全国农村取得饮用水的四种形式：自来水厂，手压井，雨水收集系统，其它饮水形式。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 / 农村人口总数 × 100%。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

污水处理率指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根据《2020 年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永春县城镇污水处理率 95%。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根据《永春县“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永春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98%

1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根据《永春县“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力争 2020 年达 99%。

1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达到建设部颁发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并获有关部门认证的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按照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辖区内政府采购清单中有“中国环境标志”的产品数量占总政府采购产品数量的比例。根据永春县经贸局、统计局相关数据与计算，2020 年该项指标为 83.49%。

1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创建过程中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的党政干部人数与总人数的比例。永春县的党政干部在职期间都有接收与生态文明有关的会议、讲座和培训，比例为 100%。

1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该指标值的获取采用国家生态文明考核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现场抽查总人数不少于辖区人口的千分之一。民意调查机构得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为 97.26%。

